

德銀遠東投信

2025 年度永續發展報告

DWS | Investors for a new now

目錄

壹、一般揭露事項.....1
一、公司組織及報告編製.....1
二、商業活動與員工.....2
三、永續發展事項之治理.....4
四、政策及具體措施.....14
五、利害關係人議合.....16
貳、重大主題揭露.....19
一、ESG 投資流程資訊揭露.....19
二、公司盡職治理情形.....22
三、公司資訊安全.....44
四、金融友善政策.....49
五、氣候相關資訊揭露.....52
六、永續揭露指標等其他應揭露之事項.....62
附表一 員工總數、員工及管理階層之性別比例統計.....63
附表二 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意見書.....64
附表三之一 本公司受處分之情形.....65
附表三之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九條揭露項目.....66
附表三之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九條揭露項目.....67
附表四 第九條揭露項目.....69
附件一 本公司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與風險管理之內部規範.....71
附件二 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投票情形.....73
附件三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情形.....85
附件四 利益衝突規範整理.....90

壹、一般揭露事項

一、 公司組織及報告編製

公司組織資訊及永續報告書揭露範圍所包含之實體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銀遠東投信」或本公司)成立於 2001 年 3 月，前身為遠東大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德意志銀行集團(Deutsche Bank AG)與遠東集團旗下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正式結盟，本公司遂更名為德銀遠東投信。本公司秉持「產品創新」及「專業管理」之核心理念，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持續拓展開發多元化的產品線，服務範圍涵蓋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並引進 DWS 資產管理的國際專業知識與創新策略。結合全球的資產管理專業及本地市場的深厚經驗，本公司致力於連結全球化投資視野，為投資人提供更多元、卓越的投資選擇，並持續為客戶創造長遠價值。

本公司係由 DWS 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共同持股經營，相關股權架構如下:



本報告書之揭露主體為德銀遠東投信，並輔以 DWS 集團相關資訊，以提供完整之背景說明。本報告說明本公司於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整體表現，並揭露責任投資之執行進展，以及在永續推動及氣候風險管理等面向之現況。

永續報告書之報告期間、頻率及聯繫管道

為遵循台灣法規揭露事項，本報告書依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由永續發展工作小組及各權責部門共同編製，經董事會核准後發布。

本報告書揭露資訊涵蓋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永續發展各面向之具體行動與執行成果。惟為求資訊完整性，部分內容涵蓋 2025 年以前及 2026 年之資訊。

本公司於 2026 年首次發行 2025 年度永續報告書(以下簡稱本報告書)，未來將每年定期編製並公開揭露永續報告書於公司官網，提供利害關係人了解本公司在永續發展的方向、行動與成果。

聯絡資訊
永續報告書權責單位：永續發展工作小組
- 電郵：DFE.ESG@list.db.com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7 樓
- 電話：02 2377 7717
- 網址：https://funds.dws.com/tw/
- 永續發展專區：https://funds.dws.com/tw/About-us/Sustainable/

二、 商業活動與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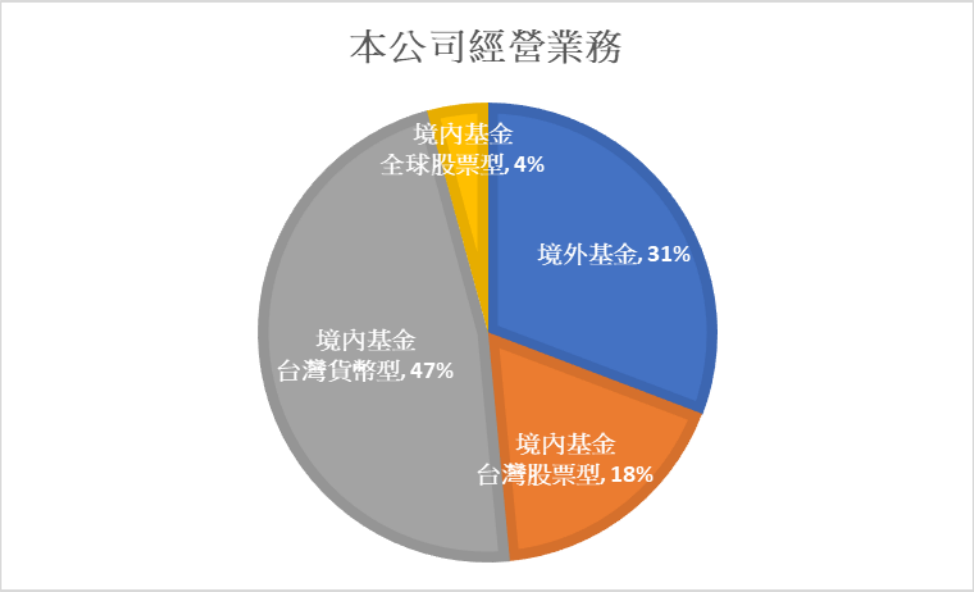
公司業務和相關產品或服務，以及公司業務之市場範圍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項目如下:

-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截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之合併資產規模為新臺幣7,817百萬元，其中境內基金業務規模為新臺幣 5,411 百萬元，境外基金業務規模為新臺幣 2,406 百萬元。

本公司各項業務占資產規模比例及投資類別比例如下 。



公司的供應鏈／上下游關係

- 公司之合作對象及其合作情形

本公司現有 3 檔境內基金，分別由永豐銀行、第一銀行及中國信託銀行擔任保管銀行。其中，全球股票型基金另由美商道富銀行台北分公司擔任次保管銀行，並委由 DWS 集團關係企業 DWS Investmen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擔任投資顧問。境外基金部分，係由 MorganFund 擔任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負責辦理境外基金投資人之開戶、申購、買回等相關交易事宜。此外，本公司境內基金之各項後台帳務處理及受益憑證申購、買回等交易指示作業，均未委外辦理，悉依授權由本公司內部自行執行。

- 合作之銷售通路及其合作情形

目前，本公司所管理之 3 檔境內基金分別由 3 家銀行擔任保管機構；另有下列機構擔任本公司基金之銷售機構：

基金銷售機構	合作情形
銀行	28 家
證券商	6 家
保險公司	4 家

公司性別平等之情形、員工總數、員工性別比例及管理階層性別比例

本公司支持聯合國人權政策，並依相關勞動法令（如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動基準法等）落實職場平等與就業不歧視，秉持公平、公正且相互尊重之精神對待每一位同仁。於招募任用、薪酬給付、職務指派、教育訓練、績效考核與升遷等制度設計與實務運作上，均以職務需求、專業能力、工作表現及公司整體營運需要作為主要評估基準，不因性別（含性別認同）、婚姻、懷孕/育兒或其他非工作相關因素而有差別待遇；並致力於提供平等之學習與發展機會，以確保同仁之工作權益與職涯發展。

為維護友善職場，本公司依規定推動職場不法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並設置申訴與處理機制，保障同仁於安全、平等且尊重之工作環境中任職。

就聘僱情形而言，本公司以長期任用之全職員工為主要人力結構，並依業務需要配置投資研究、風險管理、業務推廣、營運管理及後勤支援等職能；主要專業背景涵蓋基金投資管理、產品策略發展暨管理、機構法人業務、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數位方案與策略行銷、客戶服務管理、基金會計行政、法令遵循、風險控管、財務及公司治理等領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員工總數為28人，其中男性占39%（11人）、女性占61%（17人）。管理階層之性別比例，男性占36%、女性占64%。

三、 永續發展事項之治理

公司治理架構(董事會及其設立之功能性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設立程序及運作方式

本公司為落實永續發展之治理與執行，依據《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在治理架構上，董事會為最高決策與治理單位，負責核定永續發展策略並監督其執行成效。針對重大永續議題、公平待客原則及法令遵循等事項，董事會透過明確的權責劃分和分層負責，授權高階管理階層督導各部門落實執行。

為推動永續發展，本公司由董事會決議設立「永續發展工作小組」(原為ESG工作小組)，並依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及相關內部規範運作。該小組負責擬訂永續發展策略、推動年度計畫及監測執行成效，並統籌與督導各部門落實相關措施，以確保策略一致且有效執行。

本工作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成員涵蓋投資研究、產品、營運、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等相關部門代表。工作小組每季定期召開會議，檢視永續發展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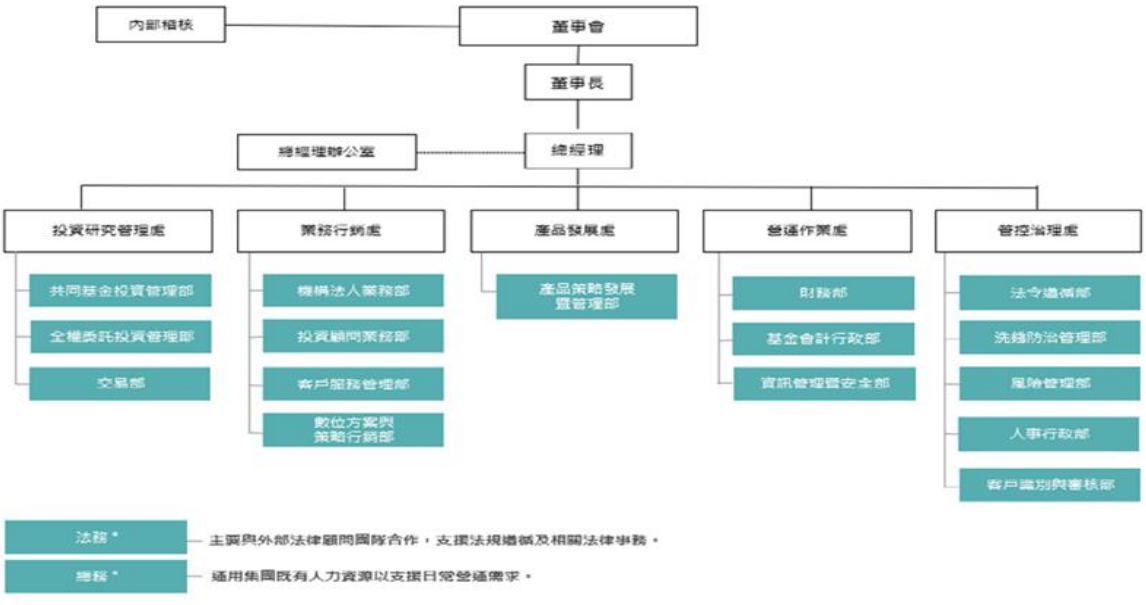
進度，並於每季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及重要議題。各相關部門依權責分工推動永續發展事項，並與集團永續委員會保持溝通。

為強化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本公司另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及專責小組，包括評價委員會及問責小組，各單位依其職掌分工運作：

- 評價委員會：負責制定及核准投資標的評價方法與流程，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允價值時提供適當評價，以確保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合理性與合規性。委員會至少每月召開會議，並於特殊情況即時啟動；涉及重大評價事項時，提報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備查或審議。
- 問責小組：作為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機制之一環，針對重大議題或異常事件進行調查與審議，並依 PDCA 管理循環推動改善與追蹤，以強化責任歸屬與內控管理。該小組由董事長或其指派之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於必要時召開會議。

各功能性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就其運作及決議事項，定期或適時向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報告，以確保董事會對公司整體營運、風險管理及永續發展之有效監督。本公司透過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工作小組之分工與協作，建構由上而下之治理架構，涵蓋策略制定、執行管理、風險控管及問責機制，以落實良好公司治理。

組織架構圖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及高階管理階層，以及公司所指派負責之部門或人員之職能及權責劃分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採分層負責架構，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工作小組、高階管理階層及各部門依其職責分工運作：

董事會：負責核定經營策略、永續發展政策與重大決策，並監督整體營運、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之執行情形。

功能性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依其專業職掌負責特定事項之審議與推動，包括投資標的評價、重大事件問責及永續發展策略執行等，並將重要事項提報管理階層或董事會。

高階管理階層：依董事會授權統籌公司整體營運及策略執行，督導各部門落實相關決策，並整合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運作。

各部門及指定負責單位，依專業職掌執行相關業務。各層級依權責分工運作，並透過定期回報與監督機制，形成由董事會監督、高階管理層統籌、各單位執行之治理體系，以確保公司營運穩健及永續發展目標之落實。

本公司管理階層之選任係以其專業背景、管理能力與績效表現作為主要評估標準；其之組成、職能及責任概述說明如下：

職稱	姓名	高階管理職能	總體責任	主 要 經 （學） 歷
總經理	黃釗盈	綜理經營事務，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秉承董事會授予之執掌及職權，為經營團隊的最高領導者，綜理公司業務，負責提出經營策略，執行並承擔整體經營責任。	經歷：Managing Director, Head of Client Coverage Division, Greater China, DWS APAC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碩士
總經理室 副總經理	許智洋	綜理推動及落實本公司與集團各項政策及專案，規劃公司經營策略暨擬定營運方針及如永續發展工作小組下之日常業務等。	辦理下列事項： 一、督導、協調及推動各項政策及專案規劃 二、協助總經理有效督導各部門確實執行公司經營策略之規劃、營運方針之擬定及如永續發展工作小組下之日常業務等 三、營運狀況追蹤、分析。	經歷：保德信投信基金經理人 安聯投信機構法人部 助理副總裁 學歷：英國牛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財務部主管/ 基金會計行政部主管	劉芝齡	負責確保財務報告之品質與可靠性，監督及管理公司之財務資源。 負責全公司基金與帳務營運作業之規劃與執行，包括受益人資料維護、申購買回交易處理、有價證券評價、交易對帳及交割流程、基金淨值計算、帳務處理、、收益分配及基金文件申報、系統基本資料設定等，須確保各項作業依據基金信託契約規範與主管機關要求準確無誤，及營運流程持續改善機制，以支援公司整體營運穩定性與合規性。	辦理下列事項： 一、編製年度預算。 二、各項單據審核及傳票輸入系統。 三、編製公司/集團要求之財務報表及每月之差異性分析 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之申報事宜 五、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扣繳及申報事宜。 六、付款作業處理。 辦理下列事項： 一、負責辦理本公司所發行基金之申購與贖回等服務事宜，並將基金發行單位數異動情形，每日彙總給基金會計及基金經理人，並通知基金保管銀行，以便完成交割事宜。 二、負責基金會計制度之擬定、執行，並依據基金會計制度辦理基金會計事務。 三、負責計算每日基金淨值，並公告當地媒體。 四、負責相關基金報告的編製。 五、負責每日與交易對手確認基金交易人員之成交資料，及確認當日基金交易資料與收盤價格。 六、負責與基金保管銀行核對每日基金投資明細，與庫存有價證券餘額。 七、負責有關境外基金投資客戶之申購及贖回作業之聯繫及服務 八、執行有價證券及帳務系統等相關基本資料設定。 九、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申報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之各項應申報與公告資料。 十、申報基金半年報及年度查核報告書。 十一、 對外包服務監督不周或營運	經歷：花旗投信基金會計部經理 建弘投信財務部副理 光華投信財務部主任 學歷：ROYAL ROADS UNIVERSITY, MBA

			風險控管失效承擔管理責任	
法令遵循部主管	辛光華	綜理公司法令遵循事務，負責督導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監督相關業務管理政策與程序符合法令及主管機關監管規定。另協調監控政策程序之規劃與執行，遵守相關法規及標準。	辦理下列事項： 一、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二、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三、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 四、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五、督導國內外分公司遵循其所在地國家之法令。 六、負責識別及釐清法規異動及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作業。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經歷：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副總裁 學歷：美國維爾帕索大學法學博士
機構法人業務部主管	林彥全	負責制定並推動公司對法人客戶的銷售與維運策略，領導業務團隊進行產品說明與業務推廣，並就產品適配性、法令遵循、資訊揭露等面向，與內部投資、法遵、風控單位進行橫向協調，確保法人業務操作合規、專業並符合公平待客原則。	辦理下列事項： 一、對法人客戶銷售活動之適合度評估與資訊揭露完整性負責。 二、對產品推廣過程是否合規、是否誤導或誇大承擔主管責任。 三、對客戶申訴、重大業務爭議或潛在合約風險負監督責任。	經歷：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學歷：美國福坦莫大學企管碩士
投資顧問業務部主管	林家驊	負責公司提供個別化投資建議服務之整體規劃與管理，包含投資顧問流程設計、建議內容品質控管、適合度評估制度建置、建議追蹤與績效檢視，並應確保所有建議行為均建立於充分資訊揭露與客戶風險屬性評估之基礎上，同時領導顧問團隊遵循投信投顧相關法規進行專業服務。	辦理下列事項： 一、 對顧問人員提供之建議內容是否合乎法令與專業原則負責。 二、 對未落實風險屬性評估或違反禁止承諾報酬等行為負責。 三、 對顧問流程制度是否具備可稽核性與完整紀錄承擔管理責任。	經歷：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處 學歷：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全權委託投資管理部主管	林建志	負責統籌公司之委託資產管理業務，包含擬定並執行符合客戶風險屬性之資產配置策略、監督投資組合運作、建置投資決策流程與績效評估制度，並確保投資操作依據委託契約與相關法令辦理，同時有效協調投研、交易及合規部門，確保受託資產之管理具有正當性、適當性與可稽核性。	辦理下列事項： 一、對全權委託資產之投資決策、執行結果與績效負最終責任。 二、確保投資操作符合客戶契約條款、風險屬性及相關法令規定。 三、對未經授權操作、投資限制違反等重大缺失承擔管理責任。	經歷：天達投顧投資顧問暨研究部經理 瀚亞投信法人業務部經理 學歷：東吳大學企管系/財務金融系學士

基金投資管理部主管	潘秀慧	負責統籌公司旗下各類基金之投資策略擬定與資產配置執行，依據基金契約、投資政策與市場環境，領導投資團隊進行研究分析、個別標的篩選與組合建構，並建立有效的投資決策流程與紀錄機制。應秉持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與專業判斷，確保基金投資操作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投資限制及內部風控原則，並與風控、法遵、營運等部門保持密切溝通，以維持基金操作的專業性、合規性與績效穩定性。	辦理下列事項: 一、規劃並執行各基金投資策略與資產配置，對應市場情勢與基金目標。 二、確保投資標的選擇、持股比例與曝險結構符合基金契約與法規限制。 三、建立投資決策流程與紀錄制度，提升操作透明度與可稽核性。 四、監督投資團隊執行效率，持續檢討績效表現與組合風險。 五、研議市場變化與經濟趨勢，調整策略並優化基金中長期績效。 六、其他應負責辦理作業。	經歷: 中國信託投信固定收益投資科主管 台新投信固定收益部主管 日盛投信固定收益部基金經理人 學歷: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交易部主管	曾齡臻	負責統籌公司所有基金與委託帳戶之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投資標的之交易執行，需依據基金契約、投資指令與市場實況，確保交易具效率、公平與合規性。須建立健全的交易流程、通訊與紀錄制度，落實最佳執行原則，包括價格、成本、速度、成交可能性與其他相關因子之綜合考量。並應與投資部門保持適當隔離，主動監控市場風險與異常交易，確保執行結果符合客戶與基金最佳利益。	辦理下列事項: 一、執行所有交易指令，確保下單流程符合基金契約、內控制度與市場規範。 二、綜合考量價格、成交速度、成本與流動性等因素執行交易指令，據以提升交易品質，俾符合「最佳執行原則」 三、建立交易回報與交易紀錄之維護制度，以確保交易之可追蹤與可稽核性。	經歷：盛華投信交易室代副主任 學歷：台南家專會計會統科
客戶識別與審核部主管	許倍芳	兼任洗錢防制業務督導主管負責公司整體客戶盡職調查與審查流程之設計、執行與持續改善，包含新戶開戶審查、既有客戶定期審查、實質受益人辨識、名單篩核與文件覆核等作業。此職位須確保KYC流程符合洗錢防制法、金融機構內部控制辦法、及金管會所發布之行政命令與評鑑準則，並需與業務部門、洗錢防制專責主管及法遵部門緊密協作，確保客戶資料完整、合規並具可稽核性。	辦理下列事項： 一、負責對客戶開戶及後續審查流程中KYC資訊的正確性、完整性與合規性。	經歷：怡富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理 學歷：澳洲國立南澳大學企管碩士

內部稽核主管	劉淑美	綜理稽核業務，負責領導及督導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辦理下列事項： 一、出具年度稽核計畫。 二、依期限申報年度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三、依期限申報稽核所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 四、依規定出具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經歷：匯豐中華投信稽核室襄理 學歷：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產品策略暨管理部	劉映青	負責新產品發展策略、新產品申請文件準備及送件、現有產品修約文件準備、現有產品線維護、產品簡報檔製作、市場展望報告及經理人評論、產品資料諮詢相關事項；負責基金之規劃與設計、印製公開說明書、印發產品說明書及基金簡介、客戶管理與售後服務及其他基金相關之企劃事宜。	辦理下列事項: 一、規劃產品策略與發展方向，對應市場趨勢、客戶需求與公司目標。 二、設計產品架構與投資策略，符合法規與內控規範。 三、推動產品開發流程，整合投資、法遵與風控等部門意見。 四、執行市場調查與可行性分析，強化產品完整性與創新性。 五、落實上架前法遵審查、內控評估及KYP訓練機制。 六、建立上架後監控流程，定期檢視基金運作並研議改善措施。	經歷：台新投信行銷業務處整合行銷部經理 學歷：美國紐約州立大學賓漢頓分校財務金融碩士
風險管理部主管	袁珮玲	負責衡量、監控與評估公司日常之風險狀況，並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	辦理下列事項: 一、確實監督暨掌握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狀況。 二、建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衡量、監控及評估可量化財務風險之整體架構。 三、負責領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風險衡量、監控與評估作業之執行。 四、監控相關單位之風險限額，於發現相關單位之風險承擔有違反限額之情事時，應督促採取相關改正措施。 五、採行適當的方法進行模型有效性之評估，以確保各項估計結果之正確。確保風險管理技術能與時俱進。 六、檢視作業風險通報符合集團規定及追蹤改善情形以落實作業風險管理	經歷：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處經理 學歷：美國伊利諾理工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為推動永續發展事項須至少按季提供董事會評估執行成效之情形

本公司永續發展工作小組每季定期向董事會提報永續發展推動進度及執行成效，作為董事會檢視永續發展策略落實情形及評估整體推動成效之重要依據；於發生重大異常或特殊情事時，則依內部規定即時採取因應措施，並提報董事會，以利即時監督與決策。2025 年度，永續發展工作小組共召開四次會議，並完成

向董事會之四次定期成效報告。

本公司積極響應主管機關《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並依相關規範每季於「證券期貨業 ESG 執行資訊控管系統」申報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於內部推動方面，本公司運用集團知識管理平台提升員工永續相關知識，並鼓勵同仁取得專業證照，以強化 ESG 核心能力；對外交流方面，總經理擔任投信投顧公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積極參與政策溝通及同業交流，並將相關成果轉化為推動公司永續發展之重要動能。

公司擔任有利害關係之公司董事，以及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擔任公司董事，其所生之利益衝突與減緩利益衝突之方式

本公司可能面臨之利益衝突情境，包括本公司人員擔任有利害關係公司之董事，或有利害關係公司之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前述情形可能涉及董事忠實義務、資訊使用、關係人交易、投資決策獨立性及受益人利益保障等面向。對此，本公司要求相關人員應即時揭露其利害關係，並於涉及自身或其代表公司利益之議案時，依規定迴避討論及表決。

本公司並透過關係人交易審查、資訊隔離、投資決策控管、員工行為準則、董事會監督、法令遵循查核及內部稽核等制度，持續檢視利益衝突管理之執行情形。如發現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本公司將依內部規範採取適當控管措施，包括要求補充揭露、限制參與決策、強化文件留存、提交適當層級審議，或採取其他必要之風險降低措施。

本公司亦將利益衝突管理納入公司治理及受託責任實踐之一環，並於必要時參考投票政策、關係人交易規範、經理守則、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要求，確保所有營運、投資及治理決策均以本公司、客戶及基金受益人之整體利益為優先。

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誠信經營及法令遵循，已建立完整之內部及外部檢舉（whistleblowing）機制，提供員工及外部利害關係人暢通之申訴與檢舉管道，並確保檢舉案件之獨立性、保密性及妥適處理。

檢舉管道之設置

(1) 內部檢舉管道：本公司設有多元且具保密性之內部通報機制，包括：

- 檢舉專線（電話）

- 專責電子郵件信箱
- 書面或面對面申訴管道
- 集團檢舉平台（如適用）

內部人員如發現涉及違反法令、內部規範、舞弊、不當行為或利益衝突等情事，得透過上述管道直接向專責單位或指定主管提出檢舉。

(2) 外部檢舉管道：本公司亦於官方網站設置檢舉專區，提供外部人員（如客戶、合作夥伴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使用，包括：

- 官網申訴／檢舉專區:

https://funds.dws.com/tw/showpage.aspx?pageID=106

- 對外公開之聯絡資訊:

電話： 02-2377-7717

地址： 10602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7 樓

此外，投資人亦可透過主管機關或相關機構之申訴機制（如投信投顧公會、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以保障其權益。

董事、監察人、高階管理階層及員工，進修永續發展相關課程之情形

本公司積極鼓勵董事、監察人、高階管理階層及員工，參與公司內部或外部辦理之永續發展相關課程。參考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及進修地圖，董事、監察人 2025 年進修之情形如下：

進修課程領域	進修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核心課程-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	法律 – 資料保護與隱私和記錄管理要點	0.5
核心課程-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	公司治理講堂-(第 239 期)-從證券交易法看企業及董監事責任義務	3
核心課程-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	公司治理講堂-(第 239 期)-從證券交易法看企業及董事責任義務	3
核心課程-董事與股東會事務	從經營權與股東行動主義觀點，由外資投票實務案例解析，國際思維之董監責任	3
核心課程-董事與股東會事務	公司治理(核心系列)公司治理講堂(第 241 期)-責任地圖制度及運作與誠信經營管理	3
專業課程-財務、會計、風險管理、內部控制	反洗錢/打擊資金恐怖主義 – 監管複習、主題重點與 2025 年發展"AML/CFT- Regulatory Refresher, Thematic Priorities and Developments 2025"	3
專業課程-財務、會計、風險管理、內部控制	風險培訓	1
專業課程-財務、會計、風險管理、內部控制	反金融犯罪—制裁要點	0.5
專業課程-財務、會計、風險管理、內部控制	反金融犯罪 – 反洗錢與反恐怖主義融資及擴散融資	0.5

專業課程-財務、會計、風險管理、內部控制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	3
專業課程-財務、會計、風險管理、內部控制	防制洗錢管理趨勢與金融犯罪挑戰	0.7
專業課程-財務、會計、風險管理、內部控制	2025 年度董事暨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習班	0.7
專業課程-財務、會計、風險管理、內部控制	全球制裁訓練課程	0.5
專業課程-財務、會計、風險管理、內部控制	法令遵循-行為準則	0.5
專業課程-財務、會計、風險管理、內部控制	金融犯罪-反詐欺, 反賄賂和反腐敗	0.5
專業課程-環境(E)社會(S)及治理(G)永續責任	全球資訊安全意識	0.5
專業課程-環境(E)社會(S)及治理(G)永續責任	法遵-2025 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介紹、消費者應答模擬	2
專業課程-環境(E)社會(S)及治理(G)永續責任	(ESG) 董監事及公司治理-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第四十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	2
專業課程-環境(E)社會(S)及治理(G)永續責任	公司治理講堂-永續系列(第 4 期) - 國際永續金融趨勢及臺灣現行政策開班通知函	3
專業課程-環境(E)社會(S)及治理(G)永續責任	公司治理講堂-永續系列(第 5 期)-生態風險與金融穩定：TNFD 評估框架解析	3
專業課程-環境(E)社會(S)及治理(G)永續責任	公司治理講堂-永續系列(第 6 期)-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S1 及 S2	3
專業課程-環境(E)社會(S)及治理(G)永續責任	亞太地區 ESG-任務, 指標和資金流動	1
專業課程-環境(E)社會(S)及治理(G)永續責任	碳核算 Carbon Accounting	3
專業課程-環境(E)社會(S)及治理(G)永續責任	永續發展揭露及 ESG 報告合規性－全球趨勢及香港最新發展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and ESG Reporting Compliance - Global Trends and Latest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2
專業課程-環境(E)社會(S)及治理(G)永續責任	首席永續官-綠色漂白意識培訓 Chief Sustainability Officer-Greenwashing Awareness Training	0.5
專業課程-環境(E)社會(S)及治理(G)永續責任	(ESG) 台灣永續訓練中心-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第四十一次 TCCS 理事會議	3
專業課程-環境(E)社會(S)及治理(G)永續責任	2026 年度董事暨高階主管公平待客課程	0.5
專業課程-環境(E)社會(S)及治理(G)永續責任	永續首席辦公室: 對於漂綠認知受訓課程	0.5
專業課程-環境(E)社會(S)及治理(G)永續責任	金融投資系列 - 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投資	3
專業課程-環境(E)社會(S)及治理(G)永續責任	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	3
專業課程-公司所屬產業之業務、商務	公司治理論壇-美國關稅政策與供應鏈重組的企業應對策略	3
專業課程-其他	身為主管之監督職責	0.5
專業課程-其他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2
專業課程-其他	人工智慧風險與責任基礎知識	0.5
專業課程-其他	公司治理論壇 - 企業 AI 轉型	3
專業課程-其他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相關法規	2

自 2024 年起，公司遵循 112 年 6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1072 號函，高階經理人及一般職員，每年接受至少 3 小時永續金融課程訓練，內容涵蓋 ESG 永續責任等主題。

高階管理階層、員工 2025 年進修情形(包括但不限於：訓練、演講、講座、研討會、座談會及論壇等）如下：

ESG 教育訓練相關課程	進修時數 (小時)
ESG趨勢下企業永續轉型與內稽因應之策略(認列稽核在職或一般在職)	3
淨零與成長並行: 強化碳定價中的市場機制研討會	8
綠色金融科技發展現況與展望	3
從永續金融評鑑解讀永續發展趨勢與因應	6
永續發展趨勢-2030/2050淨零碳排	3
綠色金融科技發展現況與展望	3
打造永續未來的綠色密碼論壇	8
4P翻轉綠色動力:重塑點範、堅定承諾、落實行動、共創敏榮	16
ESG趨勢下企業永續轉型與內稽因應之策略(認列稽核在職或一般在職)	3
「2025資產管理前瞻系列論壇─促進金融支持產業，實現有序淨零轉型」	3
永續發展趨勢-2030/2050淨零碳排	3
2025 ESG 永續金融與責任投資論壇-全球氣候轉型下的金融影響力	3
從永續金融評鑑解讀永續發展趨勢與因應	3
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第二版宣導會【南港場】(實體場)	3
「2025資產管理前瞻系列論壇─促進金融支持產業，實現有序淨零轉型」	15
永續發展趨勢-2030/2050淨零碳排	3
2025 ESG 永續金融與責任投資論壇-全球氣候轉型下的金融影響力	3
從永續金融評鑑解讀永續發展趨勢與因應	3
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第二版宣導會【南港場】(實體場)	3
公司治理(核心系列): 公司治理講堂(第239期)-從證券交易法看企業及董監事責任義務	3
公司治理(永續系列)公司治理講堂-永續系列(第6期)-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S1及S2	3
公司治理(核心系列)公司治理講堂(第241期)-責任地圖制度及運作與誠信經營管理	3
從永續金融評鑑解讀永續發展趨勢與因應	3
資安防護與雲端安全實務	3
「打造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金融科技創新與風險管理策略」國際研討會	8
CYBERSEC 2025臺灣資安大會	8
GCP-Cloud Infrastructure Environment Construction and Security Benchmark Configuration and GCP-Cloud Native Security Tool (CWPP) Activation and Application	4
1. Arcsight-SIEM system integration and configuration and Arcsight-monitoring rule	8
「2025資產管理前瞻系列論壇─促進金融支持產業，實現有序淨零轉型」	3
金融資訊安全實務養成課程(課程模組三: 資安事件應變處理)	16
金融資訊安全實務養成課程- 雲端資安、脆弱性管理	16

員工永續發展能力與專業證照

本公司持續強化員工於永續發展領域之專業能力，並鼓勵同仁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以提升整體 ESG 專業素養與實務應用能力。相關訓練與證照成果包括：歐洲金融分析師聯合會 EFFAS 核發 CESGA、淨零碳規劃管理師、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合格等。

透過上述專業證照之取得及投入相關訓練，本公司持續深化同仁於永續投資、氣候風險與淨零轉型等關鍵議題之專業能力，進一步強化公司整體永續發展之執行基礎。

四、 政策及具體措施

為落實永續發展目標，本公司參考《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制定永續發展策略並訂定短、中長期目標，確保永續願景有效轉化為各年度之具體

執行措施；並在法規遵循的核心架構下，持續深化永續發展之深度與廣度。

永續發展策略	短中長期目標	2025 年執行情形與成效
建立永續發展價值和重視 ESG 的文化	【短期】訂定永續發展政策並經董事會核准 【中期】強化董事會監督機制，定期追蹤相關法規遵循狀況 【長期】根據集團規範和本地法規要求，持續檢視並提升內部制度或流程，深化永續價值與文化	✓ 已制定永續發展政策，並經董事會通過 ✓ 已建立季度呈報機制，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成效
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機制	【短期】完成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評估，並提報董事會 【中期】落實系統維護，提升營運持續計畫及應變機制 【長期】根據集團規範和本地法規要求，持續檢視並提升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強化整體韌性	✓ 已建立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定期評估機制 ✓ 2025 年度核心系統穩定運作且未發生重大資安事故，維持營運連續性
完善永續治理架構與監理機制	【短期】成立永續發展工作小組；建立責任地圖；定期就氣候變遷及 ESG 風險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提升議合活動與投票透明度 【中期】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監督，適時導入外部專家諮詢 【長期】深化問責機制，並將永續執行成效納入管理階層考核及獎酬制度；持續完善永續治理架構與監理機制	✓ 已成立跨部門永續發展工作小組 ✓ 已完成責任地圖，明確各部門權責分工 ✓ 已完成年度氣候風險資訊揭露 ✓ 已完成盡職治理資訊揭露
完善永續發展資訊揭露和對外溝通管道	【短期】提升盡職治理資訊揭露品質，並編制首份永續發展報告 【中期】依相關法規時程辦理揭露，逐年公布碳盤查、碳查證資訊 【長期】持續提升盡職治理與永續	✓ 依據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評比標準，提升揭露透明度及完整性 ✓ 已啟動首份永續發展報告編制作業

	發展相關資訊揭露的完整性、透明度，並強化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	
增進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職場	【短期】推動辦公室節能減碳措施，並透過 CSR 計畫對社會及環境發揮正面影響 【中期】推行無紙化辦公室，逐步將所使用紙張更換為再生用紙，擴大無紙化適用部門及範圍；提升員工福祉，促進性別平等與多元共融之職場環境 【長期】利用 DWS 集團和遠東集團的資源，擴大社會參與及永續影響力，拓展夥伴關係並深化與利害關係人之連結	✓ 辦公室已不再提供一次性使用之紙杯 ✓ 後台紙本報表減量已達 50%，大幅提升日常作業電子化程度 ✓ 優化健康檢查福利，提升員工福祉 ✓ 已建立定期勞資溝通機制，辦理相關會議促進雙向交流

五、 利害關係人議合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有關永續發展事項之議合情形如下。

利害關係人之鑑別	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與頻率	利害關係人關注之重大議題及議合結果說明
員工 員工為本公司重要的資源，員工的意見將直接影響本公司之營運。而在面對產業變化快速的背景下，招募、培育以及留任優質、跨領域的人才，亦是本公司永續經營的關鍵。	• 員工意見調查(People Survey)：每半年 • 員工申訴管道: 常態性 • 員工目標設定及績效評估與回饋: 每年 • 勞資會議：每季定期舉辦 1 次 • 職場不法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每年 • 員工協助方案(EAP): 常態性 • 教育訓練：線上與實體每年 4 次/ 不定期舉辦	• 本公司參與率及成果為 DWS 集團亞太區第一名 • 提升工作效率及達成目標 • 促進勞資雙方和諧 • 每季定期舉辦慶生會/年度員工健檢 • 線上(2025 年共 19 次)與實體每年 4 次/

合作夥伴 合作夥伴為本公司營運體系中不可或缺之重要利害關係人。本公司透過與外部合作夥伴之協作，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合作夥伴、銷售通路等，提升經營效率、服務品質與市場競爭力，並共同促進業務之穩定發展與永續經營。	• 每年舉辦 2 次論壇活動，邀請重要合作夥伴與銷售通路及客戶參與，或依專案需求不定期進行溝通。 • 業務洽談、合作檢討與交流活動：不定期。	• 服務品質與業務合作效率：本公司定期與合作夥伴進行業務溝通與檢討，確保合作流程順暢，並持續優化服務內容。 • 合約履行與商業誠信：本公司重視誠信經營原則，確保雙方依契約內容履行各項責任與義務。 • 永續經營與長期合作關係：透過持續對話與合作模式之調整，強化長期夥伴關係，共同提升市場競爭力與客戶價值。
政府及主管機關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及法令遵循原則，除依法配合政府及主管機關之監理要求外，亦持續採取多項積極作為，以強化公司治理及市場秩序： 1.主動法規遵循與即時因應 持續關注主管機關最新法令及函令，並即時檢視及調整內部制度與作業流程，確保各項業務符合監理要求。 2.積極配合監理及檢查作業 對主管機關之例行或專案檢查，均全力配合並提供必要資料，並就檢查意見落實改善及追蹤機制，以強化內控制度之有效性。 3.主動溝通與意見回饋 就法規適用或新制推動等議題，適時與主管機關進行溝通，並透過公會或正式管道提供實務意見，協助監理政策之完善。 4.參與公會及監理政策推動	• 研討會/ 座談會：不定期 • 公文/ 電話/Email：不定期 • 金融檢查：定期/不定期(依主管機關指示)	• 公司治理 • 誠信經營與道德行為 • 經營績效 • 系統性風險管理 • 金融友善 • 資訊安全管理

積極參與投信投顧公會相關會議、工作小組及自律規範之研議，協助提升產業治理標準與市場透明度。 5.強化內部法遵與教育訓練 定期辦理法令遵循及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對監理要求之認知，並建立遵法文化。 6.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 依規定辦理各項申報與公告，並持續優化資訊揭露品質，以確保投資人及主管機關能充分掌握相關資訊。 透過上述措施，本公司不僅確保法令遵循，更致力於與主管機關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並共同維護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		
客戶 本公司係屬協助客戶管理資金並進行投資運用的資產管理業，故本公司與客戶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以隨時瞭解客戶需求。	• 官網會員中心/ 官網信件諮詢：不定期 • 官網客服：不定期 •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證期局/本公會等申訴管道：不定期	• 誠信經營與道德行為 • 金融友善 • 資訊安全管理
股東 揭露本公司發展策略及重大營運變化，維繫與股東間之溝通。	• 股東會：每年1次 • 公司網站：不定期	• 營運績效、股票價值 • 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 • 永續發展實踐情形 • 資訊揭露透明度
被投資公司 為降低投資部位風險，並善盡投資後之責任以發揮正面影響力，本公司藉由企業議合之方式促使被投資企業持續改善，以實現本公司企業永續精神與公司治理之價值。	• 公司拜訪：不定期/計78家次 • 企業議合：不定期/2025年總推動主導／聯合議合會議共9家次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 每年/參與機構投資	• 永續投資 • 盡職治理與議合行動 • 淨零行動與氣候變遷 • 人權與人力發展 • 社會影響力

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評鑑

- 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每年/2025 年參與832 個投票議案

本公司持續透過多元溝通管道了解並回應利害關係人的訴求與期待，為利害關係人提供可理解和可取得的資訊；並同時評估利害關係人對於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之意見，以作為本公司持續發展、執行、評估與改善營運的基礎。

貳、重大主題揭露

一、ESG 投資流程資訊揭露

（一） ESG 納入投資與風險管理之治理機制運作情形

本作業流程適用於本公司所管理之境內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本公司應依業務性質及規模將 ESG 納入其投資及風險管理考量，包括治理、投資管理、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本公司應定期審視並確保公司依本作業流程辦理相關事宜。本作業流程未盡之處，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參酌公會指引之精神訂之。若母集團已建立不低於公會指引規定，且不違反我國法規情形者，本公司得適用母集團之規定，惟應確保採納集團 ESG 相關政策、程序及資訊揭露之標準，符合或高於公會指引要求。

1.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應確保公司於制定投資方針、風險胃納、策略及營運計畫時，將所辨認之 ESG 投資及風險管理因素納入考量，並持續監督 ESG 相關投資及風險之管理與揭露。

2. 董事會應核定 ESG 投資與風險管理政策，並監督公司將 ESG 考量因素納入投資及風險管理決策流程。董事會應認知 ESG 因素對公司營運之可能影響及相關風險，並對 ESG 投資與風險管理負有最終之責任。

3. 高階管理階層應訂定 ESG 投資與風險管理政策、架構及流程，定期檢視執行措施之有效性；並應配置充分人力資源，給予必要之訓練。

4. 本公司董事會已核定永續發展政策設置及永續發展工作小組組織規程，本公司永續發展工作小組(下簡稱「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之成員由總經理

擔任小組召集人，投資研究部、法令遵循部、風險管理人員、產品部門、營運、資訊部門及總經理指定之人員為小組成員；並視需求邀請外部專家共同參與討論。該工作小組應由總經理或總經理指定之小組成員按季向董事會報告ESG相關投資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異常或特殊情況應立即依內部規範採取因應措施，並提報董事會。

（二）ESG 因素納入投資管理流程所採取作業程序及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管理作業流程，並依投資方針與 ESG 因素之關聯性，採取合理步驟評估ESG相關風險對投資資產所造成的影響，並定期進行投資檢討。本公司係參酌採納母集團之投資組合可持續性風險管理程序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

（三）辨識、評估、管理及監控 ESG 相關風險之作業程序及管理措施

1. 摘要

本程序的目的是描述由母集團風險管理部門為便於辨識、衡量、管理及報告流動性產品類別之整體永續風險，所建立的獨立監督流程。執行此一流程是為了配合集團永續風險管理政策及各種適用於集團所管理產品之法規要求。

2. 與永續性有關的投資風險

在母集團可持續發展風險管理政策中，可持續發展風險定義為：「永續性因素對投資價值造成的潛在負面衝擊，此處的永續因素包括環境、社會與治理事件或狀況，可能屬於外部性質 (例如實體氣候或變遷事件)，也可能與發行機構或投資標的相關公司有直接關係 (例如公司業務的環境影響)。」。因此，在進行辨識、衡量、管理及報告等風險管理流程下，永續風險不應被視為單一風險類型，永續因素從企業及託管角度而言，均被視為是受管理既有風險類型的風險驅動因素。DWS 集團所管理的投資組合/基金中的投資標的或投資對象，可能由於這些事件或狀況的發生，以致其資產與負債、聲譽、營收或流動性蒙受實質或潛在重大負面衝擊，直接或間接影響本集團所管理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

3. 適用產品類別：

所有追求流動性投資策略產品，包含所有境內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4. 投資組合永續性風險評估

母集團採用多個外部知名的商業 ESG 資料供應商。流動性資產研究分析師及投資組合經理人可透過集團平台取得數據，確保研究、投資決策及 ESG 策略管理獲得充分支援。再將供應商提供的 ESG 資料加以整合、標準化後，ESG 引擎會產出 A 至 F 分級的評級。目前，本公司 ESG 相關的風險管理機制是依據特別標

記的 DWS 準則爭議評級 (DWS 準則) 及 DWS 氣候轉型風險評級 (CTRR) 予以監控投資組合永續風險。目前亦將集團煤炭及爭議性武器政策加入永續風險的定期評估範疇；未來，監控流程中可望加入更多其他評級資訊與數據點以提升永續性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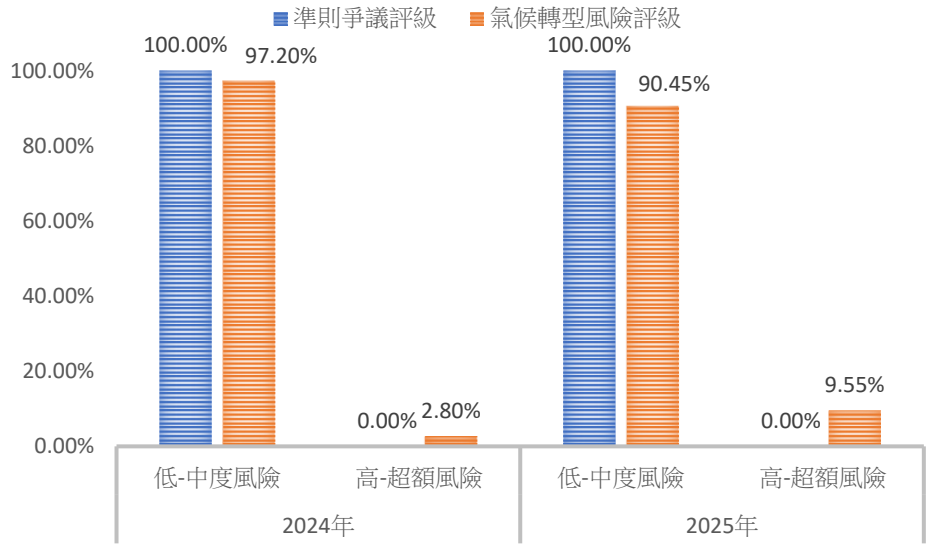
5. 高 ESG 風險投資相關治理程序如下：

(1) 識別為高 ESG 風險的資產應由相應的投資組合經理定期審查。投資組合經理應提供投資高 ESG 風險發行人的理由，另於每月檢討報告中列示基金 ESG 評估報告，並於 ESG 年度評估報告中提供年度彙總資料。

(2) 應記錄投資組合經理的回復以及任何支持文件，以供定期參考和審查。

- 整體主動投資台股投資組合 ESG 表現

本公司主動投資台股投資組合之 ESG 評等分佈（如下圖），2025 年 DWS 準則爭議評級 100%為低度到中度風險，DWS 氣候轉型風險評級 90.45%為低度到中度風險，9.55%為高風險，較 2024 年略增加，主因分散產業風險至傳統產業，唯仍符合各產品之風險胃納標準。整體台股部位中，無投資未發佈永續報告書之企業，90.45%持股經評估 ESG 負面衝擊風險小，僅有 9.55%持股 ESG 負面衝擊風險與市場相當，惟其基本面優於同業且經評估發生立即性重大 ESG 負面衝擊可能性低，故在綜合考量報酬與風險下仍進行投資。德銀遠東投信主動投資台股投資組合 2025 年全年之 ESG 曝險符合內部規範。



二、公司盡職治理情形

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秉持機構投資人之責任，依循主管機關及相關自律規範，訂定盡職治理政策，並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以善盡資產管理人之受託責任，保障客戶及基金受益人之最佳利益。

基本原則

本公司運用專業投資能力與影響力，於投資及管理過程中落實以下原則：

- 以受益人長期利益為核心
- 善盡資產管理人忠實義務與注意義務
- 將環境（E）、社會（S）及公司治理（G）因素納入投資決策
- 提升被投資公司之治理品質與永續價值

盡職治理執行方式

本公司透過多元方式落實盡職治理，包括：

1. 投資前評估（KYP / ESG Integration）
 - 於投資前評估標的公司之營運模式、治理架構及 ESG 風險
 - 運用內部及集團資源（如 ESG 評估工具）進行分析
2. 持續監督（Ongoing Monitoring）
 - 持續追蹤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重大事件及 ESG 議題
 - 關注可能影響公司價值之風險事項
3. 議合與互動（Engagement）
 - 與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進行溝通
 - 針對治理、永續或重大議題表達意見
4. 行使投票權（Voting）
 - 依本公司投票政策審慎行使股東權利
 - 避免支持損害受益人利益之議案
 - 必要時採取反對或棄權立場
5. 揭露與透明度（Disclosure）
 - 定期揭露盡職治理執行情形
 - 提供投票紀錄及政策說明
 - 提升資訊透明度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公司於執行盡職治理過程中，已建立利益衝突管理機制，包括：

- 利害關係揭露
- 決策迴避機制

- 關係人交易審查
- 投票決策獨立性控管

以確保所有決策均以客戶及受益人利益為優先。

組織與治理架構

- 由投資、風險及法遵單位共同參與盡職治理執行
- 法遵負責制度建立與監督（第二道防線）
- 內部稽核定期檢視制度執行情形
- 重大事項視情況提報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

與國際及集團政策之連結

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亦結合集團全球投資原則及 ESG 整合機制，透過專業研究及分析工具，提升投資決策品質，並與國際永續發展趨勢接軌。

五大原則與規範

本公司訂定前揭經理守則要求本公司員工符合下列五大原則與規範：

(一) 忠實義務原則：包括客戶優先、利益衝突避免、禁止不當得利與公平對待客戶等原則。

(二) 誠信原則：本公司人員之行為應符合誠信原則，其基金管理與全權委託帳戶管理相關業務行為，應為客戶追求最高利益。

(三) 勤勉原則：本公司人員為管理並保護客戶資產，應遵循適當程序，各部門並應以定期申報及查核方式，提醒同仁應於其業務範圍內，注意所負責業務之進行與發展。

(四) 管理謹慎原則：本公司人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具專業度之謹慎方式管理客戶委託之資產，並遵循職能區隔之中國牆機制，各盡其職務上應盡之注意義務。

(五) 專業原則：本公司人員應持續充實專業職能，並有效運用於證券投資分析，樹立專業投資理財風氣。

(六)

本公司員工應秉持高度謹慎之注意義務，遵守我國相關法令、集團及法令遵循相關政策，盡可能避免一切利益衝突或可發生利益衝突之情形。本公司另就員工個人交易、投資服務之提供、業務往來餽贈及招待、反賄賂及詐欺執行、資訊揭露及內線交易防制等均訂有相關政策，員工執行業務遇有利益衝突之情形發生時，亦應將前述政策一併列入應遵循事項全盤考量。本公司員工對本政策適用上如有疑義應洽詢部門主管或遵循部門。

利益衝突之態樣

就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態樣，以下述情況最為常見，但不侷限於此：

(一) 公司員工或員工關係人是本公司供應商的股東，或與此供應商有重大財務關係；
(二) 進行與員工關係人之面試；
(三) 為降低風險而採取職能區隔的員工，與權責區隔之另一方的員工具有親屬關係；
(四) 員工關係人設立或擁有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單位直接競爭關係的事業；
(五) 員工關係人在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業務關係之公司、組織中擔任職務；
(六) 接受或提供過於慷慨的贈品及招待；
(七) 員工關係人代表第三方，又以外部顧問之身分，建議本公司與該第三方訂約。

本公司已就盡職治理活動中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樣態進行辨識，涵蓋公司與客戶或受益人間、公司與員工間、員工與客戶或受益人間、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不同客戶或投資帳戶間，以及投資決策、議合、投票、個人交易、利害關係人交易、供應商往來、餽贈招待及資訊取得或使用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情形。具體而言，可能樣態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或投票決策受關係企業或特定客戶利益影響、員工個人交易與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交易產生衝突、同一投資經理人管理不同帳戶時之公平配置議題、與被投資公司或供應商存在利害關係、接受或提供不當餽贈招待、或因未公開資訊取得及使用而影響決策獨立性。本公司並透過利害關係揭露、職能區隔、決策迴避、交易限制、內部審查、法令遵循諮詢、紀錄保存及必要之管理階層陳報程序，以降低利益衝突對客戶及受益人權益之影響。

除上所述外，謹臚列本公司以下利益衝突防範措施為例：

<u>以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兼任基金經理人為例</u>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時，確實遵守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帳戶時，應依內部控制制度所訂原則確實執行，以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

<u>以經手人員個人交易為例</u>

本公司經手人員如於進行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當日，知悉公司於同日亦欲執行同種股票及其衍生性商品之買賣盤，則於公司未執行或未撤回該買賣盤前，經手人員不得買入或賣出該項投資。

經手人員除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及基金經理人應遵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外，如知悉其個人交易將與公司所管理之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為同一種股票及其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買賣，個人交易不得於該買賣交易前後七個營業日內為之。

經手人員個人交易買入某種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須持有至少三十日，或於賣出後三十日內不得再行買入；但有正當理由時，得事先獲得督察主管或其他由高階管理階層所指定者書面批准，提早買入或賣出。

經手人員不得以特定人身分取得初次上市（櫃）及初次登錄興櫃股票，以避免其利用職務之便獲取不當利益。

以利害關係人為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總經理及經理人於每月月初均確認並向公司陳報其本人及配偶之利害關係公司(含股份有限公司)異動情形。本公司每月製作利害關係人明細表並於每月月初申報公會，並作為投資控管作業之依循。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利益衝突發生時應進行管理方式，包含：

(一) 當本公司員工發現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情況，如參與採購或招標程序時，應確認是否有任何與參與投標廠商之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情況，並於招標程序前，報告其直屬主管。
(二) 如處於利益衝突之狀況，員工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終止已存在之利益衝突狀況；若無法終止已存在之利益衝突，則應填具利益衝突揭露書將此狀況向其部門主管揭露。
(三) 該員工主管應檢視該員工之職責，確認是否有任何決策係基於該利益衝突而產生；向法務暨法令遵循部諮詢，若認為此為利益衝突狀況，應尋求最適當之處理方式。

此外，為控管內部資訊傳遞以確保業務機密資訊之安全，所有本公司員工均被要求簽署發法遵聲明書暨保密協定承諾遵循一切相關法規、政策暨與程序，以避免業務機密資訊不當分享及外洩。經依本公司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員工及董監事相關申報、利害關係人資料、投票及議合紀錄、個人交易控管、投資決策紀錄及相關內部管理程序進行確認，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未發現因履行盡職治理、議合、投票或投資決策而產生須對外揭露之重大實際利益衝突情事。若有一般性潛在利益衝突或可預見利益衝突情境，均應依本公司內部規範辦理事前揭露、

迴避、核准、限制、紀錄保存及必要之補救措施；倘日後發現實際或重大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亦將依內部程序及適用法令辦理陳報、揭露及後續追蹤，以確保客戶及受益人利益優先。

資訊揭露

本公司盡職治理相關政策及執行情形已揭露於公司網站（https://funds.dws.com/tw/showpage.aspx?pageID=95），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查閱。

投票政策及投票情形

代理投票政策

本公司做為機構投資者，深刻理解我們的投資及投票決策對於社會發展具有深遠影響，同時我們也相信重視盡職治理是維持投資質與量的基礎，故為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善盡資產擁有人或管理者之責任。準此，我們有責任行使投票表決權。我們的投票權行使門檻是對所有的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行使投票權。本公司針對持股之被投資公司，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投票表決權。

同時，我們認為股東會投票是投資管理流程的一環，而股東會表決權係 DWS 客戶之權利。準此，DWS 對此類代理投票事項之權利與義務範圍乃受 DWS 與其客戶或其他被授權機構之合約所拘束。DWS 已將使其客戶之股東會表決權生效之代理投票責任委託獨立第三方代理投票機構或所謂之專業代理投票機構(簡稱 ISS)。ISS 將根據 DWS 具體指示對 DWS 客戶之表決權執行分析與投票。若客戶就個別表決權如何行使出具指示，DWS 將通知 ISS 執行前述指示;當無上述個別指示，DWS 將執行相關代理投票程序。

作為負責任的機構投資者和經理公司，我們有義務為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使投票表決權。這將透過我們專門的統一和透明的代理投票流程來實現，我們將相關代理投票原則臚列如下。

在符合本地法規前提下，本公司原則上係遵循集團之公司治理和代理投票政策，換言之，由 DWS Investment GmbH 位於德國法蘭克福的首席投資辦公室的工作人員執行。公司股東大會議程上的所有相關項目均屬代理投票重點列表之一部，並在必要時，集團會根據客戶的利益逐案決定投票方式。如每個市場的可用投票基礎設施允許的話，我們將致力在可行的情況下在所有市場進行投票。

對於代理投票政策中未涵蓋之議程項目、或對公司特別重要的投票決定（例如合併和收購等重大交易），以及出現負責的投資組合經理人或分析師提出與我們的公司治理和代理投票政策不同建議之情況時，集團代理投票小組將提供文件及資訊。

如果我們擔任重要職位並決定對管理提案投反對票，我們可能會提前通知公司。然後，我們將親自對我們的股份進行投票或委託具有明確授權的代理投票代理人。根據相應的法律實體（https://dws.com/solutions/esg/corporate-governance/），我們將在股東大會後以適當的形式在我們的網站上公佈投票結果，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將以此處代理投票政策為主。

集團企業行使投票表決權

當集團企業作為客戶投票表決代理顧問時，本政策中規定的代理投票活動原則將同樣適用。

投票權行使門檻

本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皆遵循相關規範辦理。基於秉持機構投資者之專業判斷能力及盡職治理責任，本公司原則上均指派人員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1]，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僅於部分情形下（請參考下方本公司行使投票權之門檻），考量資源有限，得不派員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或不行使投票表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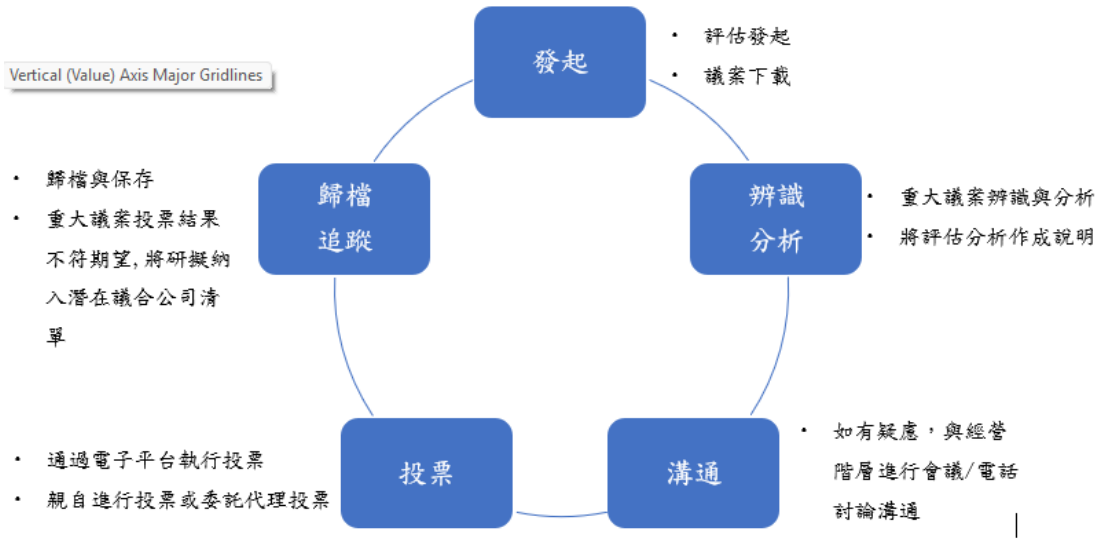
投資情形	是否行使表決權/ 行使方式	是否派員出席股東會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股未達一千股	不行使表決權	不派員出席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股未達三十萬股 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股未達一百萬股	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不派員出席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股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	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不派員出席

[1] 有關投信事業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相關規範，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辦理。

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股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三		

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本公司並不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本公司投資團隊將審慎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股東會議案，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的所有議案。

投票權行使之決定過程



重大議案類型

德銀遠東投信投信之海外投資使用 ISS 投票研究服務，而國內股票由德銀遠東投信內部研究團隊親自負責投票，為更清楚了解投票議案和公司治理方針，沒有透過代理投票服務，除了遵守上述投票政策外，另因應台灣實務作業需求，針對投資台股的補充說明如下：

- 原則上，全部議案均會投票。
- 非屬重大議案，基於尊重公司專業經營的角度，原則上同意被投資公司的議案。
- 若屬重大議案，則由負責研究同仁，提具分析意見，並做為投票的參考依據，如有必要，將於股東會前與該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針對特定重

大議案，例如董監事改選、盈餘轉增資等，會更加詳細分析其影響。對於增資超過10%的議案，需公司提供充分理由方可同意。

- 重大議案之案例類型，如下所述：

1. (獨立)董監事改選、補選、增補：針對董監人選，其適格性或人數比例等條件，分析說明是否有疑義。爾後決定是否同意公司所推薦之人選。同時，針對獨立董事人選是否與公司有業務上的往來，也會納入我們對於其獨立性的衡量。

2.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分析增資或發行新股的額度與方式，是否影響公司長期營運與獲利成長。

3. 減資(含彌補虧損)：分析減資之必要性或正負效益。

4. 買回庫藏股：分析評估是否為必要行為以及對公司營運的衝擊。

5. 金融商品或資產交易、處理：檢視是否有非常態的金融商品或資產交易買賣， 並分析對公司長期經營的衝擊影響。

6. 辦理增資(現金、私募、CB、ECB…)、發行公司債、發行限制型員工股權：分析評估對公司營運、財務面與策略面的影響。

7. 企業併購案、(子)公司出售、合資、轉投資(大陸投資報告) ：針對公司營運策略，綜效等基本面分析其利弊，並提出建議。因應台灣在地實務作業需求，我們對增資超過10%的議案，需公司提供充分的理由才會同意。

8. 其他：行使歸入權、其他重要章程與作業程序修正等。

有關行使代理投票的詳細流程與議案判定原則，請參閱德銀遠東投信公司網站上盡職治理專區中的「德銀遠東投信基金公司治理準則及投票政策」，網站連結為 https://funds.dws.com/tw/About-us/Stewardship。

投票情形

2025 年本公司基金所持有國內股票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共計 116 個議案，對其中 116 案表示支持，0 案表示棄權，並且無表示反對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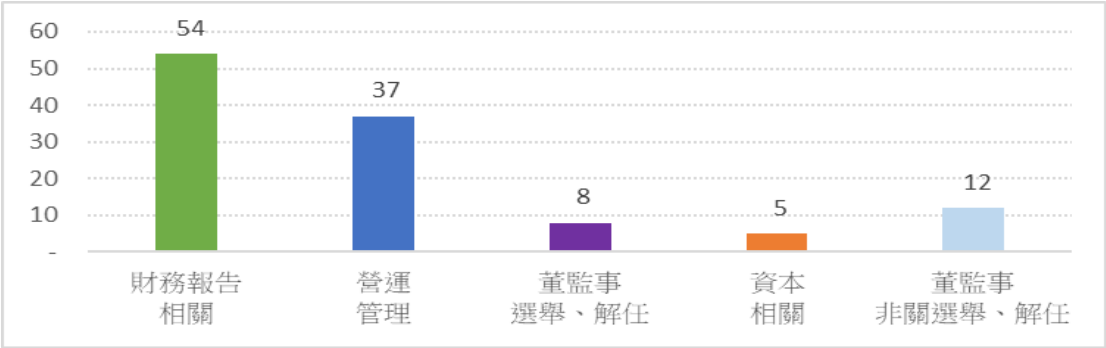
2025 年本公司基金所持有國外股票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共計 716 個議案，其中共計 684 個可投票議案，對其中 659 案表示支持，0 案表示棄權，25 案表示反對議案（詳見附件二（4）海外投資逐公司逐案投票反對及棄權理由一覽表）。

按本公司投票政策規定之參與形式區分為不派員出席、指派外部人出席及派員親自出席，惟為善盡責任投資及盡職治理原則，縱屬符合可不派員出席之公司，本公司亦採電子投票或派員親自出席方式行使表決權，故全年股東會出席率為100% 參與。本公司將持續強化股東會參與及表決權行使的透明度，以確保投資決策符合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理念，並促進企業的永續發展。

➢ 2025 年全年國內股票股東會(含臨時股東會)議案投票統計表

證交所分類項目	議案	總議案數	投票總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議案數	權數	議案數	權數	議案數	權數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28	3,287,000	28	3,287,000	-	-	-	-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26	3,011,000	26	3,011,000	-	-	-	-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37	4,572,000	37	4,572,000	-	-	-	-
4	董監事選舉	8	3,713,000	8	3,713,000	-	-	-	-
5	董監事解任	-	-	-	-	-	-	-	-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2	1,446,000	12	1,446,000	-	-	-	-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	-	-	-	-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	-	-	-	-	-	-	-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	-	-	-	-	-	-	-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	414,000	3	414,000	-	-	-	-
12	私募有價證券	2	195,000	2	195,000	-	-	-	-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	-	-	-	-	-	-	-
14	行使歸入權	-	-	-	-	-	-	-	-
15	其他	-	-	-	-	-	-	-	-
總計		116	16,638,000	116	16,638,000	-	-	-	-

2025 年全年國內股票股東會(含臨時股東會)議案分類統計



此外，關於符合本公司所認定重大議案標準之議案，對其表決情形（贊成、反對或棄權）之原因，及對議案結果若不滿意之後續行動列舉說明如下：

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 S 之股東會投票，針對屬於重大議案之選任董事案，由於涉及股東或董事的額外指示，以備在會議上提出新的投票項目或反提案，且投票當時尚不清楚這些新項目或反提案的內容。因此，謹慎地投票反對該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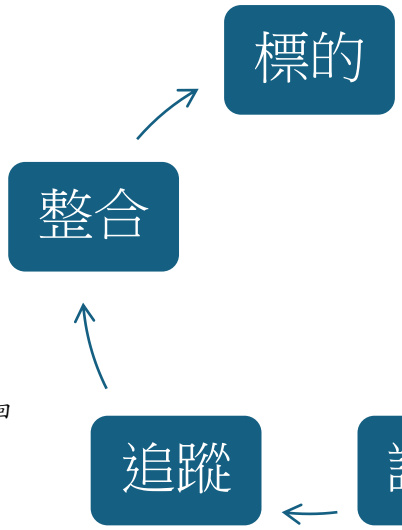
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故予以反對，然議案結果為通過，後續本公司向公司 S 表達關心，並請公司 S 應注意股東會議案之完備及運作之效能，確實維護股東權益。

與被投資公司有關永續發展事項之對話、互動或議合情形及揭露議合次數

議合政策

議合活動是指投資者與當前或潛在發行人之間有目的之互動關係，以影響或確定需要影響戰略、財務和非財務績效、風險、資本結構、社會和環境影響以及公司治理等事項包括披露、文化和薪酬。議合政策的目標是建立一個戰略框架，通過與被投資公司就戰略、財務業績、風險、資本結構和相關公司治理進行雙向對話，履行以客戶最佳利益行事的信託和管理職責、環境、社會和影響主題。該政策適用於我們在提供的基金和管理的授權中持有的股權和固定收益資產。沒有一套單獨的指導方針或程序可以解決所有情況，但會盡一切努力確定具體的行動步驟。被投資公司存在重大問題（例如戰略、財務和非財務業績、風險、資本結構以及 ESG 因素），可能對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風險造成實際或潛在的負面影響議合活動。這些可能是財務/非財務績效不佳、(ESG) 揭露、戰略、風險管理等情況，但也可能是更明確的情況，例如高氣候轉型風險（“E & F” CTRR 或相同評等）和嚴重爭議根據我們的標準評級（“E & F”標準評級或相同評等）。議合活動應主要由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和其他主題專家（如果適用）執行並在當地記錄。議合報告完成後，需要將其上傳到本地議合數據庫並且必須要求及時召開會議。與發行人的首次接觸活動應在接觸報告上傳後的三個月內進行。議合活動將通過會議（面對面或虛擬會議）進行，如有必要，將通過電子郵件發送給發行人的代表以解決其他問題和/或傳達額外的披露信息。此外，一旦議合活動開始，議合負責人可能會決定向發行人發送一封電子郵件，記錄已討論的相關主題、KPI 和時間表，並/或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議合負責人或副手負責在議合活動完成後四週內在本地議合數據庫/共享驅動器中記錄有關議合活動的信息（即討論的主題、採取的行動、取得的成果等）。如果發現本公司對 ESG/財務業績的期望與公司對此的態度存在嚴重差距，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將開始與被投資方（公司/主權）的接觸活動。如果初始議合產生的結果不盡如人意，風險管理團隊的當地成員可能會採取額外措施（例如致函董事會）。我們的目標是選擇我們認為符合客戶最大利益的相關升級措施。例如，作為議合的最後一步，可能會訴諸結束對話，其中包括與發行人進行最後的深入討論，然後可能會公開升級我們的擔憂和/或通過更正評級被排除在各自的投資範圍之外 DWS 集團（如適用）。

議合互動流程



1. 選擇與優先排序：識別投資組合中具有重大 ESG 風險或表現差距的公司，通常基於重大性。

2. 議題識別：確定需解決的特定環境、社會或治理議題（例如，碳排放、勞工標準或董事會多樣性）。

設定目標：為公司需要達成以改善其 ESG 狀況的事項，建立

3. 議合：以電話或視訊訪談、電子郵件、問卷調查、實地拜訪及參與會議(如股東會或法人說明會等)與被投資公司管理層或董事會展開對

4. 監測與進度追踪：定期評估公司在一段時間內對既定目標的行動和回應。

升級（如有必要）：如果公司未能回應或改進，可能採取進一步行動，例如投票反對董事、提交股東提案，或在最後情況下撤資。

5. 審查與報告：記錄議合的結果，並揭露議合結果，以展示積極的管理責任。

企業議合

本公司透過多種管道，以電話或視訊訪談、電子郵件、問卷調查、實地拜訪及參與會議(如股東會或法人說明會等)等形式，了解被投資公司在實踐永續轉型方面的具體作為，這些作為包括但不限於分析財務報表、檢視營運狀況、設定能源減量目標、強化公司治理政策、推廣環境保護、以及評
估氣候變遷財務影響與如何應對減碳過程中的挑戰與限制等議題。在議合溝通過程中，本公司會明確表達 ESG 相關指標已納入本公司的投資決策及風險評估流程，並鼓勵被投資公司投入制定永續轉型計畫和具體行動方案。本公司期許與被投資公司攜手維護客戶或受益人之權益，共同成為推動社會永續發展的企業。

2025 年本公司藉不同形式訪談與被投資公司溝通，超過百次，其中 9 次訪談被投資公司高階管理層的機會時，廣泛交換有關氣候變遷、環境議題、社會責任、公司治理與經營策略等意見，成功議合家次共計 5 家，依 2025 年底總資產規模及議合對象投資比重計算，包括各階段里程碑議合規模佔比為 27.58%。

德銀遠東投信與被投資公司於報告期間之議合數據統整

與公開發行公司(被投資公司)議合統計					

議合家數	議合家次統計	出席股東會家次	實地拜訪(含輔導面會)家次	電話(或視訊)家次	電子郵件討論家次	參與法說會家次	其他
9	106	28	0	36	7	3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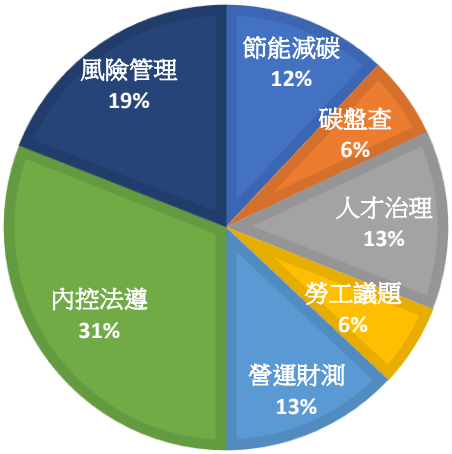
➢ 依議合進度設置議合里程碑，以輔助企業階段性改革及後續追蹤，包含:
第一階段，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
第二階段，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合議題存在；
第三階段，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不限短中長期計劃)；
第四階段，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德銀遠東投信 2025 年針對持有的國內股票或可轉債部位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有關議合結果之各階段里程碑統計，包括各階段里程碑議合公司家數及占本公司 2025 年底台股投資部位之比重（如下表）。

2025 年	階段說明	該階段議合家數	該議合階段佔總議合家數比重	該議合階段佔台股投資部位比重
第一階段	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	4	44.00%	7.87%
第二階段	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合議題存在	0	0.00%	0.00%
第三階段	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不限短中長期計劃)	0	0.00%	0.00%
第四階段	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5	56.00%	19.71%

2025 年 ESG 議合的個案說明（ESG 議合案例一覽表):

公司名稱	產業別	形式	E(環境)		S(社會)			G(公司治理)		議合日期
			節能減碳	碳盤查	人才治理	勞工議題	營運財測	內控法遵	風險管理	
台積電	半導體	電子郵件			✓			✓	✓	2025.12.9
長榮航	航運	電子郵件	✓	✓		✓		✓	✓	2025.11.28
中砂	電機機械	電子郵件	✓					✓	✓	2025.12.19
台光電	電子零件	電子郵件					✓	✓		2025.12.19
帆宣	其他電子業	電訪			✓		✓	✓		2025.12.19

德銀遠東投信2025年ESG議合議題分佈



2025 年企業議合紀錄

公司	ESG 分類	形式(實地拜訪、電話訪問、電子郵件或其他)/日期	議合範圍(原因、雙方位階、內容)
台 0	S 社會議題 人才管理 G 公司治理議題 1. 內部控制 2. 法規遵循 3.風險管理與揭露	電子郵件 2025.12.9	• **議合原因**:重大訊息 台 0 公司於 11/25 日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出對前資深副總經理羅唯仁的訴訟。本件訴訟係依據台 0 公司與羅 0 仁間聘僱合約書、羅唯仁任職期間簽署承諾競業禁止同意書及營業秘密法等規定為請求。德銀遠東投信於本次議合關於強化營業秘密保護與人才流失風險之公司治理審查。 • **雙方溝通位階**: 德銀遠東投信由投資單位副總經理及基金經理人與台 0 公司投資人關係主管 • **議合內容**: 本次議合目標在於促使台 0 公司將「營業秘密保護與人才流失風險」提升為可治理、可揭露的公司治理議題，本次議合屬無形資產（技術領先、商譽、研發效率）相關之重大治理風險議題，後續公司能在公開文件中提供更清楚的治理架構與風險揭露（含制度化控管與監督證據），將有助降低不確定性；台積電並承諾持續強化內部管理及監控機制，且表示若經內部評估適合對外說明，將以年報 於 2025 年 4 月／永續報告書於 2025 年 6 月等公開揭露方式呈現。
長 0	E 環境議題 減碳與燃料轉型	電子郵件	• **議合原因**: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實施勞動檢查，以長 0 空勤組員超時工作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罰鍰累計達新台幣 180 萬元。長榮航並於 7 月 4 日發布重大訊息。因德銀遠東投信管理帳戶中仍有持股，基於善盡管理人之責，與長 0 企業永續發展室進行議合活動，議合:1.長 0 過度運用勤惰管理，影響員工請病假的實質權益。2.多次因違反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遭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裁罰。3.隨著氣候變遷和全球暖化的速度遠超出預期，對永續環境的需求變得更加緊迫，在巴黎協議的推動下，永續航空燃料(SAF)為國際組織提供了極佳的解

	S 社會議題 1. 人權議題 2. 勞工議題 G 公司治理議題 1. 內部控制 2. 法規遵循 3.風險管理與揭露	2025.11.28	決方案，也促成了國際航空業碳抵消與減排計劃（CORSIA）及其的發展，在淨零碳排放方面未來的具體規劃能達成永續環境治理的目標。 • **雙方溝通位階**: 德銀遠東投信由投資單位副總經理及基金經理人與長0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室主管 • **議合內容**: 德銀遠東投信認為在通過與公司的議合過程，長0已採取的內部監控機制，以及未來的公開揭露，公司在以下議題中承諾做到，1.勤惰管理與病假權益、疑似不法侵害調查與預防機制；2.空勤組員超時工作與勞基法裁罰之改善計畫；3.SAF 導入、CORSIA 與 2050 淨零路徑之具體規劃。並於第二輪議合（12/16）進一步要求公司說明改善措施是否已納入內部制度/作業規範、預防通報檢討機制與成效追蹤方式，以建立治理閉環。若有後續政策變化或供應鏈成熟的契機，加速永續環境治理的進程。我們認為這次議合已促成公司加強保障勞工權益，以及落實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並有助於公司強化在永續報告書揭露，本次議合已達成與公司合議的目標。後續追蹤以次一年度永續報告書於 2025 年 6 月/年報於 2025 年 4 月/官網是否揭露，將視其當時情形再適時提出相關議合議題。
中0	E 環境議題 減碳技術 G 公司治理議題 1. 內部控制 2. 法規遵循 3.風險管理與揭露	電子郵件 2025.12.19	• **議合原因**: 德銀遠東投信於本次議合中，按本公司議合政策來評估，DWS 內部 ESG 評等屬於 E，可能對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風險造成實際或潛在的負面影響議合活動。此次議合關於營運持續管理與減碳技術路徑。 • **雙方溝通位階**: 德銀遠東投信由投資單位副總經理及基金經理人與中0公司永續部門主管 • **議合內容**: 德銀遠東投信依據中0回覆已揭露全公司之能源及碳減量目標，公司能逐步強化減碳技術路徑揭露（含 SBT 進展或產品別/重大排放來源管理）並符合客戶要求，將有助降低轉型風險與聲譽風險，長期合併揭露回應供應鏈碳資訊需求，讓中砂揭露全公司之能源及碳減量目標於永續報告書，致 ESG 評估有利，我們認為已達成與公司合議的目標。後續追蹤以次一年度永續報告書於 2025 年 6 月/年報於 2025 年 4 月/官網是否揭露，將視其當時情形再適時提出相關議合議題。
台0	S 社會議題 營運財測 G 公司治理議題 1.內部控制 2.法規遵循	電子郵件 2025.12.19	• **議合原因**: 德銀遠東投信於本次議合中，按本公司議合政策來評估，DWS 內部 ESG 評等屬於 E，可能對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風險造成實際或潛在的負面影響議合活動。此次議合關於財務預測與揭露品質與供應鏈風險控管。 • **雙方溝通位階**: 德銀遠東投信由投資單位副總經理及基金經理人與台0公司投資人關係主管 • **議合內容**: 德銀遠東投信依據台0回覆所採取的內部機制，台0已就關鍵指標提供定量回覆，並就供應風險做出明確風險控管立場與供應能力保證，視為公司已對議合議題採取具體回應措施，避免市場僅依媒體或推測性資訊解讀，使得公司持續提升其永續揭露之透明度，我們認為已達成與公司合議的目標。後續將持續追蹤公司法說會與公開資訊揭露年報於 2025 年 4 月之完整性（如產能、供給與風險因子說明是否更一致），並視市場供需變化，於必要時啟動下一輪議合以強化可比性與可驗證性資訊，將視其當時情形再適時提出相關議合議題。
帆0	S 社會議題 人才治理	電話訪談	• **議合原因**: 德銀遠東投信於本次議合中，按本公司議合政策來評估，DWS 內部 ESG 評等屬於 E，可能對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風險造成實際或潛在的負面影響議合活動。此次議合關於海外子公司利潤優化與人才治理。 • **雙方溝通位階**: 德銀遠東投信由投資單位副總經理及基金經理人與帆0公司投資人關係主管 • **議合內容**: 德銀遠東投信依據帆0回覆所採取的內部機制，海外子公

	G 公司治理議題 1. 內部控制 2.法規遵循	2025.12.19	司獲利與毛利率回升可持續，且整體毛利/費用結構趨於穩定，將降低獲利波動風險；並因應半導體產業人才競爭，透過制度化留任機制穩定關鍵技術人力，留才機制若能提升關鍵人才穩定、維持專案交付能力，可作為ESG正向因素，我們認為已達成與公司合議的目標。後續追蹤將持續關注帆宣表現，於法說或年報於2025年4月揭露時，將視其當時情形再適時提出相關議合議題。

2025 年企業議合追蹤:

個案之互動、議合是否符合預定目標，後續的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及其各利害關係人的影響，說明如下:

案例一:

- **議合企業：台 0**
- **互動議題**：台 0 公司於 11/25 日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出對前資深副總經理羅 0 仁的訴訟，此次議合關於強化營業秘密保護與人才流失風險之公司治理審查。
- **議合目標**：

本案議合屬 ESG-G（公司治理） 為主，並延伸至 ESG-S（人才管理）；未涉及 E（環境）。

- **議合成果**：

台 0 公司對於資訊保護始終不遺餘力。我們從企業文化、政策制度、薪酬與獎懲、教育訓練、組織設計、資訊分級與存取控制、離職管理、內部控制與稽核等各方面，每年持續進行審視與改進。然而，即使擁有再完善的公司治理體系，在某些極端個案中，仍可能出現未能完全有效防堵惡意行為的情況。在這些情況下，採取法律行動對於保護台積公司的商業機密和機密資訊免遭盜用是必要的。對於任何違反保護營業秘密及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台 0 公司始終秉持零容忍態度，絕對從嚴處理，並追究到底。鑑於這些極端個案的經驗，台積電公司將持續強化內部管理及監控機制，並在必要時與相關執法機構密切合作，以確保公司的競爭優勢及營運穩定，從而堅定地保護公司核心競爭力以及全體員工和投資人的共同利益。台積電公司將持續強化內部管理及監控機制。如經內部評估相關內容適合對外說明，我們會以公開揭露為準（永續報告書、年報）。

後續影響與進度追蹤或行動規劃預計時程表：

- **議合後對公司及利害關係人的影響**：
 - **對公司:** 台 0 對資訊保護與營業秘密維護不遺餘力，並從企業文化、政策制度、薪酬獎懲、教育訓練、組織設計、資訊分級與存取控制、離職管理、內控與稽核等面向每年持續審視與改進；對於損害公司利益與違

反營業秘密保護之行為採取零容忍並從嚴處理，必要時依法採取行動。同時，公司將持續強化內部管理及監控機制；如經內部評估適合對外說明，將以永續報告書、年報等公開資訊為準，揭露公司內部管理及監控機制於永續報告書，持續提升其永續揭露之透明度，達成客戶永續經營要求，後續有利於促使公司提升制度化治理與揭露。

- **對利害關係人:** 投資人支持公司對違法行為採取法律追究，但更重視事前防堵與董事會層級治理的可驗證作為（如獨立審計摘要、分層級留才／競業補償、人才與營業秘密風險之量化揭露等）。在保護公司核心競爭力以及全體員工和投資人的共同利益，有助降低風險並有利長期股東價值維持，有助於股東更全面掌握其永續策略。
- **對基金公司：**台 0 已明確承諾將持續強化資訊保護之內部管理及監控機制，並表示若經內部評估適合對外說明，將以永續報告書／年報等公開揭露方式回應。基於公司已確認議題、重申零容忍立場、並建立持續審視與改進之治理框架，本次議合在促使公司承諾以公開揭露作為回應機制上，落實盡職治理，使得公司持續提升其永續揭露之透明度，增加揭露於永續報告書，整體有助基金公司降低 ESG 風險溢價，增進社會信任。

- **議合是否符合預定目標**：達成，台 0 公司持續強化內部管理及監控機制，經內部評估相關內容適合對外說明，我們會以公開揭露為準 （永續報告書、年報）。

- **後續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行動規劃預計時程表：**

台0已回覆確認議題存在，並承諾持續強化內部管理及監控機制，且表示若經內部評估適合對外說明，將以年報於 2026 年 4 月／永續報告書於 2026 年 6 月等公開揭露方式呈現。基金公司將以後續公開揭露內容是否具體化（治理架構、流程控管、留才策略等）作為目標達成判準。

- **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在持有投資部位下，將依循盡職治理政策，持續進行 ESG 風險檢視追蹤，如 ESG 風險未能降低或有違反 ESG 之疑慮，則再度採行與被投資公司對話或互動，並評估進行議合活動或減持、出售全部持股。

案例二:

- **議合企業**：長0
- **互動議題**：1. 長0過度運用勤惰管理，影響員工請病假的實質權益。2.多次因違反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遭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裁罰。3.隨著氣候變遷和全球暖化的速度遠超出預期，對永續環境

的需求變得更加緊迫，在巴黎協議的推動下，永續航空燃料(SAF)為國際組織提供了極佳的解決方案，也促成了國際航空業碳抵消與減排計劃（CORSIA）及其的發展，在淨零碳排放方面未來的具體規劃能達成永續環境治理的目標。

- **議合目標：**
 - S（社會）
 空服員/機組人員健康安全、病假與勤惰管理、超時工作與勞基法遵循、通報與關懷機制、作業規範制度化。「勞動權益、職安衛、人力資本管理」屬於ESG-S。
 - E（環境）
 SAF 使用比例目標（2030 年 5%、2035 年 10%）、CORSIA 合規減量、2050 淨零路徑，屬於減碳與燃料轉型＝ESG-E。
 - G（公司治理）
 因為議題牽涉到法規遵循、內控制度化、管理規則修訂、風險管理與揭露（永續報告書），視為治理的延伸

- **議合成果：**
 1.長 O 公司已啟動全面檢視，並採取具體改善與強化措施：包括透過增加空服員病假裕度並相應調整計分規定、取消依班表出勤之考核項目、請假不分平日及旺日、優化「機上任務解除機制」、提供外站就醫資訊與協助管道，以及強化主管應變能力之訓練。本公司持續重視員工健康安全並戮力打造幸福職場。相關內容請參閱《2025 年永續報告書》「工作安全與健康」相關章節。
 2.關於近期勞基法相關裁罰，此現象確實與航空產業的特殊性高度相關。航空業營運深受飛航管制、流量管制、天候因素、旅客生病及機械問題…等不可控因素影響，導致組員超時（超時大多落在 30 分鐘以內）。主要困難在於國內主管機關尚未實質認定此類不可抗力因素，故導致裁罰結果，此與國際慣例不同。為此，長 O 公司已採取調整措施：積極與勞動主管機關溝通以尋求共識及持續優化班表以預留緩衝時間，目前已針對部分航班實施優化方案(如：冬季易超時的航班實施外站過夜)，以降低航班超時之情況。
 3.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加速及各國政策大幅強化永續航空燃油（SAF）導入的趨勢，長 O 公司充分理解外界對航空業在減碳上所承擔責任的期待。經審慎評估全球 SAF 供應鏈的成熟度、原料成本、產能以及公司實際營運能力後，長 O 公司調整了短期 SAF 使用目標；然而，中期目標仍維持 2030 年達成 5%、2035 年達成 10% 的添加比例，以與民航局及 ICAO 的減碳方向保持一致。由於目前全球 SAF 價格高昂且供應有限，市場狀況與增產速度

仍存在諸多不確定性，長 O 公司將在確保營運穩定的前提下持續擴大採購來源、強化國際合作並密切掌握區域供應布局，以便在產能逐步提升、供應更穩定後加速導入比例。至於長期淨零路徑，長 O 公司將透過新一代節能機隊引進、營運效率提升、CORSIA 機制下的合規減量，以及逐年提高 SAF 使用量等多元方式推動，並依市場與技術進展滾動調整策略，以務實且負責任的方式逐步邁向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若有後續政策變化或供應鏈成熟的契機，長 O 公司也將適時調整步伐，加速永續環境治理的進程。

後續影響與進度追蹤或行動規劃預計時程表：

- **議合後對公司及利害關係人的影響：**
 - **對公司:** 長 O 公司落實內部管理於保障勞工權益及符合相關法規；帶動供應鏈共同投入減碳，在減碳面向亦提出明確中期目標與淨零路徑，針對 CORSIA 與淨零目標之路徑說明，展現對國際減碳趨勢與政策方向的回應，提升企業在永續環境治理上的社會信任，持續提升其永續揭露之透明度，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要求，後續有利於公司治理和永續報告書揭露。
 - **對利害關係人:** 在降低勞資爭議與裁罰對公司商譽及長期股東價值之風險，並要求改善措施可「制度化＋可執行＋可追蹤」;以及落實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有助降低風險並有利長期股東價值維持，有助於股東更全面掌握其永續策略。
 - **對基金公司：**本次議合重點已促成長 O 公司針對勞動權益與職安衛爭議提出制度化改善，降低勞資事件對商譽與營運穩定性造成之負面影響，有助於降低 ESG 爭議風險溢價。針對減碳議題提出明確中期目標（2030 年 SAF 5%、2035 年 10%）與淨零路徑，提升市場對公司長期轉型規劃之可預期性。落實盡職治理，使得公司持續提升其永續揭露之透明度，增加揭露於永續報告書，整體有助基金公司降低 ESG 風險溢價，增進社會信任。

- **議合是否符合預定目標**：達成，長 O 持續重視員工健康安全，相關內容詳述於《2025 年永續報告書》「工作安全與健康」相關章節;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加速及各國政策大幅強化永續航空燃油（SAF）導入的趨勢，中期目標仍維持 2030 年達成 5%、2035 年達成 10% 的添加比例，以與民航局及 ICAO 的減碳方向保持一致，逐步邁向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

- **後續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行動規劃預計時程表：**

 德銀遠東投信認為這次議合已促成長 O 公司加強保障勞工權益，以及落實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並有助於公司強化在永續報告書揭露，後續追蹤以

次一年度永續報告書於 2026 年 6 月/年報於 2026 年 4 月/官網是否揭露，將視其揭露狀況再評估是否提出相關議合議題。

- **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在持有投資部位下，將依循盡職治理政策，持續進行 ESG 風險檢視追蹤，如 ESG 風險未能降低或有違反 ESG 之疑慮，則再度採行與被投資公司對話或互動，並評估進行議合活動或減持、出售全部持股。

案例三:

- **議合企業：中 0**
- **互動議題**：德銀遠東投信於本次議合中，按本公司議合政策來評估，DWS 內部 ESG 評等屬於 E 或 F，可能對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風險造成實際或潛在的負面影響議合活動，此次議合關於營運持續管理與減碳技術路徑。
- **議合目標：**
 - G（營運韌性）：強化並適度揭露營運持續管理（BCP/BCM）之具體機制。
 - E（減碳路徑）：提升減碳技術路徑透明度（含產品碳足跡管理與 SBT 相關揭露期待）。

- **議合成果：**

 1.營運持續管理(BCP)： 針對年初天然災害對產線之影響，建請揭露公司在跨廠區產能調度與災害應變機制的具體強化措施。

 中 0 在 113 年報告書中已揭露：

 "中 0 各事業部也訂有《企業營運持續管理規定》，建立以執行長為首之營運持續管理 (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 BCM) 架構，針對事業部廠區營運之潛在風險進行風險分級管理，並訂定完善營運持續計畫 (Business Continuity Planning, BCP) 妥善管理營運風險，確保廠區營運風險發生時，人員財產損失及營運衝擊降至最低。"

 天然災害對產線之影響與應變屬於營運持續計畫(BCP)，因屬各事業部日常營運管理之細節，且非 GRI 要求，故未揭露在報告書上，未來可以考慮適度揭露。

 (1).執行生產關鍵製程異地備援，製程配置於至少兩個不同地理區域，如鑽石碟異地備援在鶯歌廠及樹林廠。

 (2).執行資料異地備援，如再生晶圓資料異地備援在竹北廠及竹南廠。

 (3).執行關鍵原料雙供應商策略，且供應商地理位置分散，定期稽核管理相關品質。

(4).災害發生時，如外部電力中斷的情境演練模擬

2.減碳技術路徑： 建議中 0 公司在永續報告書中，針對鑽石碟與再生晶圓生產過程的電力耗損與碳足跡，提供更具體的減量目標（Science Based Targets）。

中 0 已揭露全公司之能源及碳減量目標，針對鑽石碟與再生晶圓等產品之能源及碳排放，內部也會進行碳足跡盤查與減碳管理，惟永續報告書的邊界為全公司，仍以全公司合併揭露為原則。

後續影響與進度追蹤或行動規劃預計時程表：

- **議合後對公司及利害關係人的影響：**
 - **對被投資公司:** 中 0 揭露全公司之能源及碳減量目標於永續報告書，顯示公司具備回應國際客戶（特別是半導體大廠）對碳資訊要求的內部能力，提升組織永續治理成熟度，達成客戶永續經營要求，後續有利於客戶接單。
 - **對利害關係人:** 獲得中 0 公司在營運韌性之具體作法資訊，有助降低供應中斷風險並有利支持長期股東價值評估，有助於股東更全面掌握其永續策略。
 - **對基金公司**：讓中 0 揭露全公司之能源及碳減量目標於永續報告書，有助辨識公司在供應鏈減碳要求下的因應能力與未來揭露空間，落實盡職治理，使得公司持續提升其永續揭露之透明度，增加揭露於永續報告書，整體有助基金公司降低 ESG 風險溢價，增進社會信任。

- **議合是否符合預定目標**：達成，中 0 在 113 年報告書中已揭露營運持續管理（BCP/BCM）之具體機制; 中 0 已揭露全公司之能源及碳減量目標，針對鑽石碟與再生晶圓等產品之能源及碳排放，內部也會進行碳足跡盤查與減碳管理，於 2026 年永續報告書合併揭露。

 - **後續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預計時程表：**

後續追蹤以次一年度永續報告書於 2026 年 6 月/年報於 2026 年 4 月/官網是否揭露，將視其揭露狀況再評估是否提出相關議合議題。

 - **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在持有投資部位下，將依循盡職治理政策，持續進行 ESG 風險檢視追蹤，如 ESG 風險未能降低或有違反 ESG 之疑慮，則再度採行與被投資公司對話或互動，並評估進行議合活動或減持、出售全部持股。

案例四:

- **議合企業**：台 0
- **互動議題**：德銀遠東投信於本次議合中，按本公司議合政策來評估，DWS 內部 ESG 評等屬於 E 或 F，可能對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風險造成實際或潛在的負面影響議合活動，此次議合關於財務預測與揭露品質與供應鏈風險控管。
- **議合目標**：
 - G（治理）：提升財務預測與資訊揭露品質，降低市場資訊不對稱與波動風險。
 - S/G（供應鏈治理）：強化供應鏈風險控管之說明與信心建立（原物料供應緊張情境）。
- **議合成果**：

 1. 產能利用率：全年產能利用率約 95%，大致上處於滿載狀態。
 2. 關鍵終端需求：終端客戶的需求我司不便代為揭露，應由終端客戶自己揭露較為恰當，否則會被證交所質疑有炒作股價之虞。
 3. 長期協議策略（LTA）：屬於各家業者的商業機密，本公司掌握市場 70%以上的供應量，重要原物料供應無虞。

後續影響與進度追蹤或行動規劃預計時程表：

- **議合後對公司及利害關係人的影響**：
 - **對公司:** 台 0 在維持主管機關合規與商業機密保護前提下，回應對財務預測波動與供應鏈緊俏的疑慮，持續提升其永續揭露之透明度，達成客戶永續經營要求，後續有利於公司治理及客戶接單。
 - **對利害關係人:** 提升對台 0 公司營運狀態（產能稼動）與供應鏈韌性之可視性，降低市場因資訊不足而過度推測造成之估值波動；同時確認公司在合規前提下的揭露邊界，避免誤判公司未揭露即代表未管理，有助於股東更全面掌握其永續策略，支撐長期股東價值。
 - **對基金公司：**台 0 公司已回覆產能利用率等可驗證資訊，並就終端需求揭露界線與供應穩定性提出明確說法，有助於提升治理透明度與供應鏈風險管理可信度，落實盡職治理，使得公司持續提升其永續揭露之透明度。

- **議合是否符合預定目標**：達成
- **後續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行動規劃預計時程表：**

 後續將持續追蹤台 0 公司法說會與公開資訊揭露年報於 2026 年 4 月之完整性（如產能、供給與風險因子說明是否更一致），並視市場供需變化，於必要時啟動下一輪議合以強化可比性與可驗證性資訊。
- **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在持有投資部位下，將依循盡職治理政策，持續進行 ESG 風險檢視追蹤，如 ESG 風險未能降低或有違反 ESG 之疑慮，則再度採行與被投資公司對話或互動，並評估進行議合活動或減持、出售全部持股。

案例五:

- **議合企業：帆 0**
- **互動議題**：德銀遠東投信於本次議合中，按本公司議合政策來評估，DWS 內部 ESG 評等屬於 E 或 F，可能對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風險造成實際或潛在的負面影響議合活動，此次議合關於海外子公司利潤優化與人才治理。
- **議合目標**：
 - G（治理/績效管理）：海外子公司利潤優化、降低獲利波動風險。
 - S（人才治理）：強化關鍵技術人才留任機制，維持核心競爭力與營運韌性。
- **議合成果**：

 1.由於是台積電上下游廠商，2024 年 T1 部分雖美國子公司 2024 年虧損，但 2025 年 T2 透過反映成本在售價上，毛利率達到 6%-8%提升，已轉為獲利。

 2.配合台積電需求，帆 0 公司技術人才專業度也須有一定技術水準，今年在訂單滿載股價漲狀況下，Q3 發放獎金，管理費用大幅上升，公司已在公司章程按獲利狀況，在期中期末各發放一次獎金，對關鍵技術人才之留任機制上做改善，以保持核心競爭力。

後續影響與進度追蹤或行動規劃預計時程表：

- **議合後對公司及利害關係人的影響**：
 - **對公司:** 帆 0 揭露公司獲利能力提升及關鍵技術人才留任，持續提升其永續揭露之透明度，達成客戶永續經營要求，後續有利於公司治理及客戶接單。
 - **對利害關係人:** 提升帆 0 公司在全球佈局下的獲利可預期性，降低海外子公司拖累整體毛利之風險；同時強化人力資本治理透明度，降低關鍵技術人才流失對核心競爭力與接單能力之風險，維護長期股東價值，有助於股東更全面掌握其永續策略。
 - **對基金公司：**帆 0 維持核心競爭力與接單交付能力對於海外子公司利潤優化與對關鍵技術人才之留任機制上做改善，以保持核心競爭力，提升資訊透明度與市場信任，有助降低聲譽風險與 ESG 負面觀感（治理/人力資本面），落實盡職治理，使得公司持續提升其永續揭露之透明度。

- **議合是否符合預定目標**：達成
- **後續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行動規劃預計時程表：**

 德銀遠東投信依據帆0於12月19日電話回覆所採取的內部機制，海外子公司獲利與毛利率回升可持續，且整體毛利/費用結構趨於穩定，將降低獲利波動風險，德銀遠東投信支持中長期持有與配置評估；並因應半導體產業人才競爭，透過制度化留任機制穩定關鍵技術人力，留才機制若能提升關鍵人才穩定、維持專案交付能力，可作為ESG-G/S正向因素，後續追蹤將持續關注帆0表現，於法說或年報於2026年4月揭露時，將視其當時情形再適時提出相關議合議題。

- **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在持有投資部位下，將依循盡職治理政策，持續進行 ESG 風險檢視追蹤，如 ESG 風險未能降低或有違反 ESG 之疑慮，則再度採行與被投資公司對話或互動，並評估進行議合活動或減持、出售全部持股。

三、公司資訊安全

本公司於監控相關風險之治理流程，並揭露年度內公司維持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持續營運所需之資源、評估或管理資訊安全相關議題之指標或目標

為強化證券期貨業之永續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並因應數位化及金融科技發展所帶來的資安風險，本公司持續強化人力配置與資安防護措施，以避免系統異常或資安事件影響正常營運及投資人權益。

本公司資訊安全與風險管理框架遵循母集團政策、程序及規範執行。DWS 集團已建構完整資訊安全制度，適用於全球子公司與全體員工，並建立業務連續性管理（BCM）機制，透過定期辦理教育訓練與實地演練，可有效應對事件與危機，降低營運中斷對公司與客戶之影響。

在永續經營方面，本公司於 2025 年投入約新臺幣 440 萬元，強化台灣核心系統與營運設備，考量分散風險，本公司並建置異地備援機房；同時每年檢視更新營運衝擊分析與營運持續計畫，執行教育訓練與災難復原演練，並定期檢討驗證其有效性，確保於啟動營運持續計畫時可優先恢復關鍵業務流程。

本公司如何識別與資訊安全相關之風險

DWS 透過一套結構化的企業級風險管理框架來識別資訊安全風險，該框架已深度嵌入德意志銀行集團（Deutsche Bank Group）的治理與內控制度之中。資訊安全被視為營運韌性與永續經營的核心要素之一。

治理與監督（Governance and Oversight）：
資訊安全風險透過既有的集團治理架構進行監督，並定期向高階管理層及相關監理委員會報告。資訊安全屬於德意志銀行集團非財務風險分類架構的一部分，並與整體風險承擔度（risk appetite）相一致，確保管理董事會層級的責任歸屬，以及各業務線之間的一致性監督。

風險識別與評估（Risk Identification and Assessment）：
資訊安全風險透過整合於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中的持續性風險識別流程加以辨識。該流程涵蓋源自於網路威脅、資料保護失誤、系統弱點、科技變革及不斷演進的威脅態樣所產生的風險。DWS 會定期對關鍵系統、應用程式及基礎架構進行風險評估，以評估潛在影響並據以排定補救行動的優先順序。

科技與資安風險監控（Technology and Cyber Risk Monitoring）：
DWS 運用德意志銀行集團層級的網路與科技風險監控能力，包括威脅情資蒐集、事件分析及控制測試。所有網路事件、接近事件（near-miss）及已識別的弱點皆會進行系統性分析，並將經驗回饋納入後續的風險識別與控制強化流程中。本公司已加入金融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nancial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 FISAC），透過取得並分享相關資安威脅情資予集團資訊安全團隊，提升資安風險監控能力，並強化未來資安事件之應變及預防措施。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已建立完善的資訊與網路安全管理計畫，並採用符合金融業高標準的資訊安全治理架構及組織體系。透過持續落實各項安全控制措施及遵循資訊安全政策與標準，並配合業務發展需求、監理機關指引及不斷演變的資安威脅情勢，確保資訊與網路安全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第三方與供應鏈風險（Third Party and Supply Chain Risks）：
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科技廠商相關的資訊安全風險，透過正式的第三方風險管理流程加以識別與評估。相關評估涵蓋供應商的資安控管措施、資料保護機制及營運韌性，並反映對外包及雲端服務日益增加的依賴程度。

控制測試、稽核與監理回饋（Control Testing, Audit, and Regulatory Feedback）：
內部控制測試、內部稽核及監理機關審查，均為識別資訊安全風險的重要機制。所發現的控制缺口與缺失會加以紀錄、追蹤，並透過結構化的改善計畫進行補強。同時，監理回饋與查核結果亦會納入風險評估之中，以確保符合監理期待。

持續性改善（Continuous Improvement）：
資訊安全風險的識別是一項持續性的流程，並隨著監理發展、科技創新及網路威脅環境的演進不斷更新。此一做法展現 DWS 對於健全治理、營運韌性及永續

風險管理實務的長期承諾。

本公司所識別與資訊安全相關之風險，對公司經營和財務，所生實際及潛在之影響

作為一家高度數位化、且營運於嚴格監管環境下的資產管理機構，DWS 的穩定與安全營運有賴於資訊資產、科技平台及第三方服務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營運影響（Operational Impacts）：
實際或潛在的資訊安全事件，例如網路攻擊、資料外洩、系統停擺，或第三方環境發生故障，均可能干擾關鍵業務流程與服務交付。科技或資安事件可能導致系統暫時無法使用、交易處理延遲，或資料存取受限，進而影響業務持續性與營運韌性。對 DWS 而言，此類中斷可能影響投資組合管理活動、交易執行、評價流程、客戶報告以及法規遵循義務。

此外，隨著對外部供應商、雲端服務及科技合作夥伴的依賴程度提高，DWS 亦面臨供應鏈與第三方資訊安全風險。第三方環境中的弱點或事件，可能將營運中斷放大至超出 DWS 直接控制的範圍，突顯建立健全第三方風險管理與監督機制的重要性。

財務影響（Financial Impacts）：
資訊安全事件可能帶來直接及間接的財務影響。直接影響包括事件調查、系統復原、聘請外部專家及補救措施所產生的成本，並可能需要增加對網路資安能力的投資。網路與 IT 資安事件亦可能導致營運成本上升及額外資源需求。
間接財務影響則可能來自監理裁罰、合約罰則、訴訟風險或賠償請求，尤其是在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或服務可用性受影響的情況下。雖然德意志銀行集團層級已投保相關保險作為風險緩解措施，但該等保險未必能完全彌補所有損失，特別是聲譽損害或長期的間接成本。

策略與聲譽影響（Strategic and Reputational Impacts）：
除即時的營運與財務影響外，資訊安全風險亦可能帶來長期的策略性與聲譽影響。客戶信任及利害關係人信心，與 DWS 保護敏感資訊及確保服務韌性的能力密切相關。正如德意志銀行集團風險揭露所述，若市場認知到資訊安全或風險管理存在弱點，可能導致業務流失、客戶參與度降低或成長機會受限，最終影響營收與獲利能力。

從永續經營的角度來看，強健的資訊安全與數位韌性是負責任營運與長期價值創造的關鍵要素。若發生重複或重大資訊安全事件，可能削弱 DWS 作為受託人及負責任資產管理機構的市場信譽。

前瞻性考量（Forward-Looking Considerations）：
隨著數位化程度持續提升、地緣政治情勢變化、網路威脅日趨複雜，以及雲端與資料導向技術的廣泛應用，資訊安全威脅態勢仍在不斷演進。預期網路威脅將維持在較高水準，即使已建立完善的控制架構並持續投入資源，未來仍無法完全排除資訊安全事件發生的可能性。

因此，DWS 認知若資訊安全風險未能有效管理，可能對其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實質性影響。持續監控、持續投資於資安能力，以及與德意志銀行集團整體營運風險與資訊安全框架保持一致，對於維持營運韌性並支持 DWS 業務的永續成長至關重要。

本公司如何管理與減輕與資訊安全相關之風險

DWS 透過一套結構化且以風險為導向的管理框架來管理資訊安全風險，該框架已嵌入德意志銀行集團（Deutsche Bank Group）的治理與營運風險管理體系之中。資訊安全被視為營運韌性的核心要素，有助於保護客戶資料、確保關鍵服務的持續運作，並符合相關法規要求。

資訊安全風險係依循德意志銀行集團的營運風險管理框架進行治理，並與 DWS 所訂定的風險承擔度（risk appetite）保持一致。由集團層級的資安主管單位（Chief Security Office）負責制定資安策略、政策與控制標準，並由第二道防線的風險與控制職能提供獨立監督。相關風險會定期進行評估、回報並視情況向高階管理層及相關治理委員會提報，確保包括台灣在內之 DWS 各營運據點均獲得一致且有效的監督。

風險緩解措施透過多層次的預防性與偵測性控制加以實現，包括存取管理、弱點管理、系統強化、持續監控以及控制測試。定期進行的風險與控制評估涵蓋多種情境，例如網路攻擊、資料外洩、系統濫用、服務中斷及法規不遵循等。所識別的控制缺口將透過結構化的行動計畫予以追蹤與改善，以確保整體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水準之內。

第三方及供應鏈相關的資訊安全風險，則透過正式的第三方風險管理流程加以管理，評估內容涵蓋供應商的資安與資料保護控制，並反映對外包及雲端服務日益增加的依賴程度。

DWS 依循德意志銀行集團統一的事件管理與通報升級程序，以確保資訊安全事件（包括個人資料保護事件）能被及時識別、應變與復原。所有事件均會進行根本原因與影響分析，視需要向上通報，並依適用之法律與監理通報要求妥善處理。

事件發生後的改善措施及經驗教訓，均會納入後續的風險管理與控制強化流程中。

透過持續監控、精準投資於資安能力，以及定期辦理教育訓練與宣導活動，DWS 不斷強化其資訊安全防護水準，並支持業務的長期韌性與永續發展。

本公司須遵守證券暨期貨相關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受委託機構須確認令其所有員工均應保守業務相關秘密，對於履行與本公司所簽訂委外業務契約期間內所取得之商務機密及知識，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資料交付或洩漏給第三人，或將該等資料使用於資料登錄建檔目的外之其他目的，以符法令。

國際資安管理標準之導入情形、資安人員國際證照或專業證照之取得情形及公司有關資訊安全主題落實於年度預算或教育訓練計畫之項目

DWS 集團採用國際公認的資訊安全管理標準，並運用德意志銀行集團（Deutsche Bank Group）整體性的框架，以確保資訊資產獲得有效保護，並強化業務營運的韌性。資訊安全係透過符合 ISO 27001 標準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予以落實，並由德意志銀行集團統一適用之政策、標準及治理流程加以支撐，確保在包括台灣在內的所有 DWS 營運據點中一致落實。

ISMS 提供一套結構化的方法，涵蓋人員、流程與科技三大層面，支持資訊安全風險的識別、控制措施的導入、持續監控與不斷改善。該系統亦會定期檢視與更新，以因應不斷演進的網路威脅、監理期待及科技發展，並支持遵循適用的監理與永續揭露要求。

資訊安全由具備專業資格的人員於 DWS 資安主管單位（CSO）及德意志銀行集團資安組織中負責監督與執行。資安人員均受到鼓勵並獲得支持，以取得及維持國際認可的資訊安全、網路安全及風險管理相關專業證照。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確保資安專業能力能夠與新興風險及最佳實務保持一致。

本公司目前已取得之相關證照包括:

1. Google Cybersecurity Professional Certificate

2. EC-Council Certified SOC Analyst

3. EC-Council Certified Incident Handler

資訊安全控制的建置與強化已納入德意志銀行集團層級的投資與預算規劃流程中，並由 DWS 集團 CSO 進行監督。每年均配置相應資源，以提升資安能力、現代化科技平台，並進一步強化整體控制環境。

教育訓練與學習亦是資訊安全計畫的重要環節。所有員工皆須接受強制性的資訊安全與資料保護訓練，並搭配具針對性的資安意識宣導活動及模擬演練，以提升整體風險意識。

透過採用國際標準、持續投資於具專業認證的資安人才，以及長期投入教育訓練與意識提升，DWS 有效支持風險管理、營運韌性，並促進業務的長期永續發展。

本公司就有關資訊安全主題落實於教育訓練計畫說明如下：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每年全體員工應接受「資訊安全教育訓練」達 3 小時， 2025 年員工完訓率達 100%。 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人員每年至少接受 15 小時以上專業資訊安全訓練，2025 年完成共 52 小時。
資安事件通報演練	每年參與 SF-CERT 通報演練作業
社交工程演練	每年參與 SF-CERT 社交工程演練 DWS 集團內部-不定期舉行相關演練
BCM 演練	每年固定進行相關 BCM 演練，演練內容包含異地辦公，居家辦公、重要生產系統異常時切換至備援系統。

四、金融友善政策

針對不同客戶族群提供適合之服務、商品規劃

本公司針對不同客戶族群，依客戶之風險屬性及商品適合度，提供適合之服務、商品規劃，例如就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客戶，或明知已屬明顯弱勢族群或高齡金融消費者之投資人，本公司會加強保護措施，不主動介紹屬高風險之基金產品。除本公司系統將對此類客戶之下單交易特別注意監控外，並會將其風險屬性調降為低度風險。

針對欲提早為退休生活做安排之客戶，本公司亦提供適合作為長期投資之基金標的，如 DWS 投資全球高股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無保證收益及配

息)，根據理柏基金之保本能力評等，為最高 5 分，相較同一資產類別下的其他基金，表現穩健。

對於高齡者之投資保護機制

本公司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投信投顧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置高齡金融消費者保護機制，並納入日常業務流程及內控管理，以確保高齡客戶之交易適當性及權益保障。

高齡客戶辨識與分級管理

本公司於客戶開戶及定期檢視時，透過客戶基本資料辨識高齡客戶（如 65 歲以上)，並依其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風險承受度進行評估與分級管理，作為後續服務及銷售控管之依據。

適合度評估與銷售控管

本公司依內控制度落實 KYC 及適合度評估機制，確保：

- 金融商品之風險等級與客戶風險屬性相符
- 不得主動銷售超出客戶風險承受能力之產品
- 銷售過程留存適當紀錄，以利事後查核

強化資訊揭露與風險告知

針對高齡客戶，本公司於銷售及交易過程中：

- 以明確且易於理解之方式說明產品特性及風險
- 提供充分之風險揭露與重要資訊說明
- 必要時進行重複確認，以確保客戶充分理解

交易確認與異常控管

本公司將高齡客戶交易納入加強控管範圍，相關措施包括：

- 對交易內容進行適當性檢核

- 必要時進行再次確認或提醒
- 對異常交易或高風險行為進行關注及通報

內部教育訓練與人員管理

本公司定期對業務及相關人員辦理教育訓練，內容涵蓋：

- 高齡客戶識別與應對原則
- 適合度評估及銷售行為規範
- 防範不當銷售及強化誠信經營

以確保相關人員具備適當專業能力及風險意識。

申訴處理與保護機制

本公司已建置完整申訴及檢舉制度，高齡客戶如有爭議或申訴事項，得透過既有管道提出，本公司將依內控制度妥適處理並視案件性質優先關注其權益保障。

內控監督與持續改善

本公司將高齡客戶保護機制納入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架構：

- 法令遵循單位負責制度建立與監督
- 內部稽核定期查核執行情形
- 依主管機關規範及實務運作持續檢討與優化

多元管道服務之方式

本公司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友善之金融服務環境，確保其得以平等、合理且便利地使用各項金融服務，爰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訂「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範，彙整各項業務申辦管道及友善措施如下，供客戶參考並歡迎多加利用。

營業場所無障礙設施：

- 室外通道設置平面坡道，便利輪椅進出
- 建築物上下樓層設有電梯設備
- 室內出入口設置無障礙坡道
- 一樓設有無障礙廁所

營業場所友善設備：

- 盥洗設備採用感應式水龍頭，提升使用便利性
- 無障礙廁所設置安全扶手
- 設有引導服務，由大樓保全或服務台人員協助指引

服務與聯絡管道

- 如需進一步協助或臨櫃服務，請致電 02-2377-7717，將有專人提供服務
- 如有任何建議或意見，歡迎透過官網「聯絡我們」管道與本公司聯繫

公司員工接受金融友善教育訓練及對大眾提供理財教育或有關投資主題公益宣導之辦理情形

本公司之員工接受公司內部或外部之金融友善教育訓練，以確保本公司之員工均有金融友善之意識並熟悉本公司之相應機制。同時，本公司亦不定期對大眾提供理財教育或有關投資主題公益宣導。

- 公司內外部金融友善教育訓練

名稱	類型	日期
德銀遠東投信金融友善教育訓練	公司內部定期舉辦之教育訓練，員工每年至少應參加一場	2025 年 5 月 23 日、2025 年 7 月 25 日、2025 年 10 月 03 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

- 不定期對大眾提供理財教育或有關投資主題公益宣導

名稱	類型	地點
投資宣導專區	官網建立資訊分享專區	德銀遠東投信官方網站（網站連結：https://funds.dws.com/tw/_____）
	反詐騙資訊或專區 防詐騙公告： 冒用 DWS 名義之不明訊息	
	金融友善服務專區	德銀遠東投信官方網站
	金融消費爭議申訴處理	德銀遠東投信官方網站

五、氣候相關資訊揭露

德銀遠東投信作為 DWS 集團子公司一員，氣候風險資訊揭露依據 DWS 集團於永續與 ESG 風險管理之政策框架及相關控管流程。揭露內容參考 DWS 集團《2025 年報》中關於氣候相關風險的揭露方法，該方法與歐盟《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

指令》（CSRD）保持一致，而 CSRD 又與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工作組（TCFD）框架相銜接；該框架構成德銀遠東投信氣候政策，辨識出屬於投信營業範疇與業務之相關風險、機會與指標，目的在於建立一致性、可比較性且具決策有用性的氣候相關策略及財務資訊，作為落實氣候相關風險之辨識、評估與揭露氣候變遷資訊的依據與規劃，納入投信事業其產品與服務。

德銀遠東投信氣候風險揭露：引用 DWS 集團 2025 年度財務報告參照

四大構面	揭露項目	集團報告內容	交叉參照原因	主要差異
治理 Governance	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監督	Governance \| Executive Board / Supervisory Board / Group Sustainability Committee (oversight & responsibilities) \| P.45	德銀遠東投信在遵守台灣主管機關要求基礎下，遵循集團Executive Board及其他各委員會制定的相關政策及操作流程	德銀遠東投信董事會下設有永續發展工作小組負責報告董事會公司永續發展相關事務
	管理階層在評估與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角色	Governance \| Executive Board tasks & information provision; sustainability indicators/targets approval \| P45	德銀遠東投信設有各部門皆有對應集團相應管理單位職能	無以下設置: Executive Division Chief Administration Office Division
策略 Strategy	描述公司所鑑別的短中長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Material impacts, risks & opportunities and their interaction with strategy and business model \| Climate change IROs (short/medium/long term) \| P74-P78, P79–P81	德銀遠東投信風險管理政策亦遵循DWS集團的短中長期氣候策略	無
	描述業務、策略和財務規劃上與氣候相關風險的衝擊與機會		德銀遠東投信氣候風險有關策略遵循DWS集團對於氣候政策統一標準	無
	描述在策略上的韌性，並考慮不同氣候相關情境	Climate Change (ESRS E1) \| Scenario Analysis considerations / resilience-related narrative (if included under E1) \| P74–P85	德銀遠東投信氣候風險有關策略遵循DWS集團對於氣候政策統一標準	無
	評估氣候風險對投資組合之衝擊，以及在不同情境下面臨財務損失之韌性	Climate Change (ESRS E1) \| Climate change considerations in our investments / financed emissions \| P79	德銀遠東投信氣候風險有關策略遵循DWS集團對於氣候政策統一標準	無
風險管理 Risk Management	辨識及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之流程	Risk management / IRO assessment processes \| Processes to identify & assess material IROs (IRO-1) \| P74, P79, P96	德銀遠東投信風險管理政策遵循DWS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架構作為統一標準	無
	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	Risk management / IRO assessment processes \| Processes to manage climate-related risks (within IRO-1 narrative) \| P74~ P77, P96	德銀遠東投信ESG風險管理亦遵循DWS集團現行機制	無
	氣候相關風險之辨識、評估與管理流程整合進公司整理之風險管理制度	Risk management / IRO assessment processes \| Integration of climate risk processes into overall risk management (within IRO-1 narrative) \| P74-P79, P97	德銀遠東投信將氣候風險整合入風險管理的基礎是建立在DWS集團對該風險一致性的標準	無
指標與目標 Metrics and Targets	依循策略與風險管理流程進行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所使用指標	Climate Change (ESRS E1) \| Metrics used to assess climate-related risks & opportunities (E1 metrics/data points) \| P79, P84–P85, P97	報告中指標與目標相關統計的揭露是以DWS集團層面為基礎，故此處做交叉參照旨在資訊公開透明目的	無
	溫室氣體排放	Climate Change (ESRS E1) \| Scopes 1, 2, 3 and total GHG; emissions & carbon intensity data \| P79, P84–P85, P97	DWS集團已有揭露範疇一至三的排放量，故此處作交叉參照旨在落實資訊公開透明目的	無
	使用既定指標和目標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表現，以及對進度落後的相關說明及改善措施	Climate Change (ESRS E1) \| Targets & performance against targets (E1-4 / MDR-T) \| P80, P97-P100	報告中指標及目標相關統計的揭露是以DWS集團層面為基礎，故此處做交叉參照旨在資訊公開透明目的	無

如欲查詢 DWS 集團最新 2025 年年報，請參閱：Annual Report | DWS Group

(一)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監督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應確保公司於制定投資方針、風險胃納、策略及營運計畫時，將所辨認之 ESG 投資及風險管理因素納入考量，並持續監督 ESG 相關投資及風險之管理與揭露。

董事會對於氣候風險之管理，應督導公司氣候風險策略及業務計畫之擬定與執行，並檢視氣候風險所衍生之新興監管措施與其對公司聲譽及法律義務之影響。

董事會應核定與 ESG 相關的投資風險管理政策，並監督公司將 ESG 考量因素納

入投資風險管理決策流程。董事會應認知 ESG 因素對公司營運之可能影響及相關風險，並對 ESG 投資風險管理負有最終之責任。

高階管理階層應訂定 ESG 相關的投資風險管理政策、架構及流程，定期檢視執行措施之有效性；並應配置充分人力資源，給予必要之訓練。

永續發展工作小組主席為本公司總經理，其成員包括投資研究部、產品部門、營運及資訊部門、法令遵循部門、風險管理、集團外部或第三方之專家、以及由總經理指派的其他人員；並視需求邀請外部專家共同參與討論該工作小組應由總經理或總經理指定之小組成員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ESG 相關投資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異常或特殊情況，應立即依內部規範採取因應措施，並提報董事會。

(二)管理階層在評估與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角色

德銀遠東投信各部門組織精簡，對應集團各項管理所需的職能。針對氣候風險管理，依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架構執掌摘要如下;

(一)第一道防線：各業務單位

投資部門
投資部門負責依據法規及內部規章要求將永續性因素和風險整合至投資流程中。投資部門亦負責提供包含永續相關的市場暨經濟觀點給內部和外部利害關係人。

業務部
業務部負責產品行銷策略，為提供客戶合適的投資建議及解決方案 ，與投資團隊及集團產品專家密切合作，其中並包括氣候相關的永續投資與溝通永續相關資訊。

產品部門
產品部門負責產品生命週期整體流程，從產品開發、策略規劃流程到產品組合的管理與指導。產品部門負責督導新產品中氣候相關的主題，以符合我們永續發展策略，和反映客戶需求的方式管理產品。

營運及作業部
致力於強化核心營運系統之穩定性及持續能力，辨識核心系統風險因子與所需之風險防範措施。

(二)第二道防線

法令遵循部
協助滿足 ESG 相關法規要求，識別、管理與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相關的風險，同時在避免/減輕欺詐或不當行為/誤導行為層面，發揮關鍵作用。

風險管理部
制定 ESG 風險管理作業流程(包括辨識、評估及管理及監控機制)，並對評估與 ESG 風險具重大關聯之投資資產，建立相關管理機制；另就涉及高度 ESG 風險之投資標的加強控管，並作為調整投資部位之依據。

(三)第三道防線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評估業務單位第一道防線與第二道防線控制職能之互動與協作方式是否有效，並確定公司已將 ESG 風險管理作業流程及投資研究部的內部規章準則中整合納入 ESG 要素。 確認在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 ESG 要素包含在投資四大流程中。

三道防線的角色組成，確保各職能之間具備適當的連結與協作與責任。

(三)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鑑別與管理

DWS 集團作為資產管理機構，其氣候相關風險主要來自於下游價值鏈（Downstream Value Chain）。依據雙重重大性（Double Materiality）評估結果，短期及中期風險除反映客戶行為及市場資金流向變化，亦受到氣候相關政策、監管發展及市場機制調整等因素影響。長期則主要來自投資標的所面臨之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另一方面，隨著低碳轉型加速，亦帶來新的投資機會，並促進資產配置策略之調整與提升。

德銀遠東投信遵循母公司風險管理架構，並依據臺灣主管機關相關揭露規範，就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時間區間及態樣進行系統性辨識與分類。
整體而言，短期及中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主要受客戶投資行為、資金配置方向及監管環境變化所驅動；長期則主要表現在投資標的對氣候變遷之敏感度。相對地，氣候轉型亦帶來多元發展機會，包括永續相關產品創新、資產配置優化及回應客戶投資需求轉型所帶動之業務成長。

為因應上述風險與機會，本公司將 ESG 及氣候風險整合至投資決策流程之中，並持續強化氣候相關管理機制，透過深化與客戶之溝通與互動，掌握其永續投資需求。

綜上所述，本公司將持續依循國際揭露架構與主管機關要求，精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辨識、衡量與管理，以兼顧風險控管與長期價值創造，並強化資產管理業務之永續發展能力。

(四)德銀遠東投信氣候相關風險類別與機會之鑑別

風險類別 與機會	短期（1 年） （對應年度風險評估與資本規劃更新週期）	中期（2 至 5 年） （對應策略執行與產品調整週期）	長期（5 年以上） （對應氣候轉型與結構性市場變化）
轉型風險: 向低碳經濟轉型所產生之風險	• 資產評價波動（市場對氣候政策、能源價格反應） • 合規與聲譽風險（數據不完整或揭露不足）	• 相關政策與法規揭露風險 • 客戶偏好結構性改變，產品轉型不及風險	• 投資標的的氣候風險: 政策、碳稅、技術替代導致企業價值下降 • 氣候情境不確定性，長期預測不確定性高
實體風險: 氣候變遷帶來的實體風險，影響資產價值與營運	• 極端氣候導致公司或投資對象資產受損、營運中斷	• 極端氣候導致公司或投資對象資產受損、營運中斷	• 極端氣候導致公司或投資對象資產受損、營運中斷
機會: 為減緩與適應氣候變遷而所做出的努力將會為組織創造機會	• 提升能源效率降低營運成本	• 使用低碳能源並提升能源效率 • 發展氣候相關投資產品，產品策略升級，資產配置優化 • 深化機構客戶合作，協助客戶達成氣候投資目標	• 結構性成長投資機會: 綠能、儲能、電動化、水資源、基礎建設、氣候科技等 • 投資組合轉型優勢，提高韌性

德銀遠東投信目前之資產管理規模尚未達大型投信事業標準，惟本公司已將氣候風險量化評估列為長期發展重點之一，未來將逐步強化對氣候相關風險之分析能力，包括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及其與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等財務風險之關聯性，以提升整體風險管理之完整性與前瞻性。

在氣候策略方面，母公司 DWS 集團已訂定集團層級之減碳目標與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機制。德銀遠東投信亦遵循母公司的風險管理架構及相關策略，於投資管理流程中納入氣候及永續考量，並對高碳排放產業及涉及爭議性武器等標的設有一定之投資限制，以控管相關風險並落實責任投資原則。

氣候變遷是我們永續風險管理的核心議題之一。作為受企業及客戶信賴之資產管理機構，德銀遠東投信於推動永續轉型過程中扮演關鍵角色，並深刻理解氣候轉型需仰賴多方利害關係人之共同參與及持續投入。本公司未來將規劃並編列相關年度資源與預算，逐步推動氣候風險因應及低碳轉型策略之落實，並強化營運韌性，以因應氣候變遷對金融市場及資產管理業務所帶來之挑戰與機會。

德銀遠東投信在氣候風險層面的具體措施

(一) 將下列氣候風險納入代理投票政策考量因素

對於明確以氣候為焦點的股東提案進行投票，例如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或報告。

當我們認為董事會未能充分管理氣候風險時，將促使董事會承擔相關責任。

對不激勵公司應對氣候風險和機遇的執行報酬政策和報告進行投票。

(二) 將氣候風險納入議合考量因素

DWS 集團為實現淨零目標，持續和投資組合中的公司進行氣候相關議題的議合活動。德銀遠東投信投資研究部已在內部議合相關的規章準則中明訂，若 ESG 要素對被投資公司造成實質或潛在負面衝擊，將作為對該公司進行議合活動的關鍵指標。

(三) 碳政策(Coal Policy)

2023 年 DWS 集團宣布實施碳政策，明定集團對熱燃煤相應的投資方針；針對政策範圍內產品，我們對開發新的熱燃煤產能以及收入使用熱燃煤發電或發熱相關營收超過 25%的公司採取立即性限制。德銀遠東投信亦已於 2024 年落實該政策。

(四) 內部規章制度的制定

德銀遠東投信永續發展政策已於 2024 年正式制定並經董事會核准。為有效推動永續相關管理，本公司成立永續工作小組並制定組織規程。此外，本公司制定的風險管理政策中已納入永續風險，並制定 ESG 風險管理作業流程；投資研究部亦在該部門的內部規章準則中整合納入 ESG 要素，並在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 ESG 要素包含在投資四大流程中。

(五)辨識及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之流程

德銀遠東投信依據集團的指引，引用集團 鑑別出之重大氣候風險的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評估氣候風險時的核心要素，作為氣候情境分析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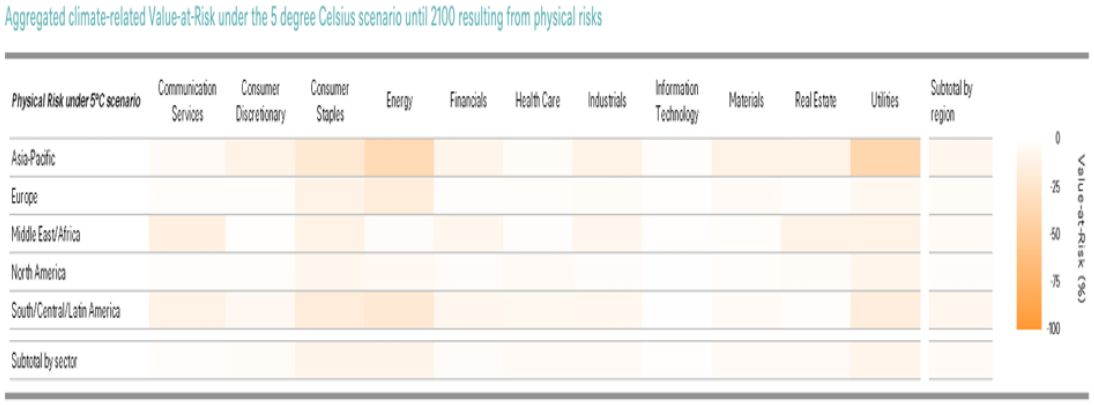
風險類別	考慮項目
實體風險	極端低溫與高溫；強陣風；降水；降雪；熱帶氣旋；洪水；河川低流量；野火等
轉型風險	政策風險， 法規風險

(資料來源:DWS 2025年報, p.78-80)

（六）DWS 集團採用 MSCI Climate VaR 之氣候相關風險的情境分析

1. 實體風險 (Physical Risks) 分析結果

DWS 集團於 5°C 升溫情境分析顯示，至 2100 年前，亞太地區能源相關事業會面臨較大的實體風險，其中尤以酷熱造成之損失影響最為顯著。



Source: Own analytics on the Aladdin platform and MSCI Climate VaR data; as of 30 December 2025.

（資料來源: 2025DWS 年報, p78）

2. 轉型風險 (Transition Risks) 分析結果

DWS 集團於 5°C 升溫情境分析（NGFS）顯示，在淨零排放與有序轉型假設前提下，因政策的改變，能源及原物料產業面臨較高的風險，相對地，亦由科技帶來新的發展機會。



Source: Own analytics on the Aladdin platform and MSCI Climate VaR data; as of 30 December 2025.

（資料來源: 2025DWS 年報, p77）

(七)氣候相關風險之識別、評估與管理流程整合

氣候風險管理流程旨在評估基金層面整體風險集中度，以落實識別、衡量、監控和報告氣候相關的風險。為了確定和評估基金的風險概況，DWS 集團結合每個基金的曝險資訊以及相關的基準數據，以進一步評估分析氣候轉型風險(Climate Transition Risk)以及規範爭議(Norm Controversy)兩種不同角度的風險集中度情況。德銀遠東投信的風險管理政策亦有制定永續風險的管理原則。 永續因素包括環境、社會與治理之事件或狀況，可能屬於「由外而內」(例如實體氣候風險或轉型議題）之性質，亦可能與「由內而外」之財務影響直接相關；該等影響可能由 DWS 集團、其員工、被投資公司或任何其他相關持份者所造成。風險管理政策亦有制定永續風險的管理原則以及摘要下列永續風險下負面影響等四個不同面向作為質化或量化的參考基礎。

永續風險面向	訂定風險指標的參考基礎
負面影響	對環境或社會的負面影響與企業活動密切相關。這些影響可能是由公司活動引起的但也可能與其受託公司或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活動相關。
非財務風險	永續性相關的營運及投資策略、總體經濟環境及主管機關對永續的規範三者密不可分；此關聯性會衍生其他非財務性的風險
公司財務及投資策略的關聯性	公司財務及營運策略皆會曝露於永續風險相關的法定要求和經濟層面的風險中。
與受託投資風險(投資組合風險)相關	投資組合中被投資標的的永續風險管理。

藉由基金層面的風險偏好設定和測量，以及根據定義的風險偏好執行監控和報告量化氣候風險並考慮市場、流動等風險之關聯性將作為本公司的長期目標以落實氣候風險管理。

(八) 指標與目標- 依循氣候策略和風險管理評估

基於現行的風險管理制度，DWS 集團使用氣候轉型風險(Climate Transition Risk)以及規範爭議(Norm Controversy)兩種風險集中度的評估方式，定期檢視公司境內基金的執行情況；集中度的評估標準則依基金交易策略和產品特性作定期檢視及適當調整。

德銀遠東投信為落實低碳策略，考量金融業的投資活動是推動產業低碳轉型的關鍵影響力，因此進一步盤查與揭露所管理資產投資標的相關溫室氣體排放情形，並不斷完善投資組合溫室氣體盤查方法學，參酌碳會計金融聯盟

（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 PCAF)所制定之《金融業全球溫室氣體盤查和報告準則》（The Global GHG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for the Financial Industry)，及 TCFD 揭露建議，將於 2028 年起完成範疇三類別 15 投資資產之溫室氣體排放盤查。

遵循本集團之碳政策(Coal Policy)
公司已於 2024 年於投資流程加入額外排除標準，以減少爭議性產業之暴露，故排除投資於營收 25%以上來自燃料煤(亦即用於發電廠發電的煤)開採以及來自燃料煤發電之公司。此項排除不適用於所募集資金係用於為環境及/或社會計畫提供(再)融資之募集資金債券。

依據內部辨識方法將具有燃料煤擴展計畫(例如增加煤炭之開採、生產或使用)之公司加以排除。在罕見及例外情形下，例如政府為因應能源產業之挑戰而推行相關措施時，可能暫停適用排除準則。

評估氣候風險碳盤查計算的方法

基金投資碳排放盤查計劃
為掌握投資對氣候變遷之影響，本公司計劃依循碳會計金融合作夥伴關係(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 PCAF)方法學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進行資產管理之碳排量及碳排密集度計算，做為投資氣候風險管理依據並揭露盤查成果。

計劃採用碳會計金融合作夥伴關係(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 PCAF)於 2022 年 12 月公告之金融業全球溫室氣體核算和報告標準(Global GHG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for the Financial Industry-first edition)建議方法計算，使用的相關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包含外部資料庫、自行收集及估算。

金融資產溫室氣體密集度(Carbon Intensity) 計劃係採用 TCFD 指引建議之方法學，計算各項金融資產的溫室氣體密集度。計算公式為：
金融資產溫室氣體密集度(公噸 CO2E/佰萬元)
= 金融資產承擔總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 CO2E)/金融資產盤查曝險部位(佰萬元)

DWS 集團訂定碳盤查的指標與目標

DWS 集團以投資組合加權平均碳強度（Weighted Average Carbon Intensity, WACI）作為重要衡量指標之一。集團目標於 2030 年前將投資組合之 WACI 較基準年度降低 50%，以支持並達成集團淨零排放（Net Zero）承諾。

Portfolio emissions metrics

Metric	Definition	How this relates to our climate strategy,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Full year 2022	Full year 2023	Full year 2024	Full year 2025	Medium-term ambition
Scope 3 portfolio emissions (net zero) – inflation adj. WACI	Cumulative inflation-adjusted change in the WACI of the assets in scope of the interim net zero target compared to our baseline year 2019	For more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Sustainability in Our Investment Approach and Our Product Suite – E1 Climate Change Considerations in Our Downstream Value Chain – Climate change considerations in our investments'	(8.4)%	(6.5)%	(36.0)%	(36.5)%	Achieve a 50% reduction in the inflation-adjusted WACI related to scope 1 and 2 portfolio emissions by 2030 compared to base year 2019 (aligned to our 2030 interim net zero target)
Assets in scope of net zero (in %)	The % of total AuM covered by the interim net zero target		38.6 %	36.9 %	39.1 %	39.2 %	
Assets in scope of net zero (in € bn.)	The € value of AuM covered by the interim net zero target		€ 358.0 bn.	€ 302.9 bn.	€ 350.3 bn.	€ 389.0 bn.	

Note: The WACI metric is only calculated for in-scope AuM invested in liquid assets where carbon data is available from our current vendors. Holdings in direct real estate assets are not included in this calculation.

Portfolio emissions metrics – financed emissions (in tCO_2e)[1]

Metric	Definition	How this relates to our climate strategy,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Full year 2022	Full year 2023	Full year 2024	Full year 2025
Scope 3 category 15 emissions – Financed scope 1 and 2 emissions for portfolio holdings excluding sovereign issuers (in tCO_2e)	Scope 3 category 15 portfolio emissions represent the financed share of investee scope 1 and 2 emissions (tCO_2e) across listed equities, corporate bonds and direct real estate in our portfolios.	For more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Sustainability in Our Investment Approach and Our Product Suite – E1 Climate Change Considerations in our Downstream Value Chain – Climate change considerations in our investments'	33,463,923	30,232,404	26,046,373	25,114,543
Scope 3 category 15 emissions – Financed scope 1 and 2 emissions for portfolio holdings of sovereign issuers (in tCO_2e)	Scope 3 category 15 portfolio emissions represent the financed share of investee scope 1 and 2 emissions (tCO_2e) for sovereign bonds. Scope 1 emissions are domestic GHG emissions from sources located within the country territory. Values include land-use, land-use change and forestry.		Not reported	18,147,149	23,655,494	21,022,017
Total scope 3 category 15 emissions – Financed scope 1 and 2 emissions for portfolio holdings (in tCO_2e)			**N/A**	**48,379,553**	**49,701,866**	**46,136,560**
Scope 3 category 15 emissions – Financed scope 3 emissions for portfolio holdings (in tCO_2e)[2]	Scope 3 category 15 portfolio emissions represent the financed share of investee scope 3 emissions (tCO_2e) across listed equities, corporate bonds, sovereigns and direct real estate in our portfolios.		Not reported	Not reported	Not reported	197,132,046

[1] While we do not have an absolute reduction target for financed emissions, we provide the data here for transparency. Due to a lag in availability of emissions data, the Full-year 2025 data above are based on portfolio holdings as of year-end 2024 using the emissions data from the previous year of those respective holdings, which is 2023. The same methodology applies for the other time periods reported above.
[2] Consistent with our reporting last year, Scope 1 and 2 emissions of our holding companies are included in this year's report as well. In addition, in our emissions reporting methodology this year, we have included the scope 3 emissions of our holding companies separately to improve transparency and better align our reporting with evolving best practice and industry standards.

（資料來源: 2025DWS 年報, p83-p84）

DWS 集團設定中期目標為在 2030 年前減少 46%的營運碳排

Sustainability indicator	Definition	Base year 2019 GHG in tCO_2e	Full year 2024	Full year 2025	Medium-term ambition
Scope 1 and 2 operational emissions[1]	% reduction in scope 1 and 2 emissions compared to 2019 baseline	2,764	(71)%	(70)%	Achieve a minimum 46% reduction of in-scope operational emissions by 2030 compared to base year 2019 (aligned to our 2030 interim net zero target)
Scope 3 operational emissions (travel – air and rail)[1, 2]	% reduction in scope 3 – travel air and rail compared to 2019 baseline	11,985	(11)%	(42)%	Achieve a minimum 46% reduction of in-scope operational emissions by 2030 compared to base year 2019 (aligned to our 2030 interim net zero target)

Scope 1, 2 and 3 GHG emissions

						Retrospective				Milestones and target years	
				Restated		Previously reported		Change to previous			
Emission category	Base year (2019)	2025[1]	2024	Variance from previous period	Variance from base year	2019	2024	2019	2024	Target 2030	Target 2050[2]
Scope 1 GHG emissions:											
Gross scope 1 GHG emissions (in tCO_2e)	860	376	325	15.7 %	(56.3)%	1,909	762	(1,049)	(437)	(46)%[4]	N/A
Percentage of scope 1 emissions from regulated trading schemes (in %)[3]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Scope 2 GHG emissions:											
Gross location-based scope 2 GHG emissions (in tCO_2e)	N/A	2,715	2,542	6.8 %	N/A	N/A	4,452	N/A	(1,910)	N/A	N/A
Gross market-based scope 2 GHG emissions (in tCO_2e)	1,904	444	478	(7.1) %	(76.7)%	3,974	735	(2,070)	(256)	(46)%[4]	N/A
Scope 3 GHG emissions:											
Total gross indirect (scope 3) GHG emissions (in tCO_2e)	N/A	46,143,526	49,712,545	(7.1) %	N/A	N/A	49,707,651	N/A	4,895	N/A	N/A
Category 6 – business travel (air and rail) (in tCO_2e)	11,985	6,966	10,679	(34.8) %	(41.9)%	8,744	5,784	3,241	4,895	(46)%[4]	N/A
Category 15 – investments (in tCO_2e)[5]	N/A	46,136,560	49,701,866	(7.1) %	N/A	N/A	49,701,866	N/A	0	N/A	N/A
Total GHG emissions:											
Total GHG emissions (location-based) (in tCO_2e)	N/A	46,146,617	49,715,412	(7.2)%	N/A	N/A	49,712,866	N/A	2,547	N/A	N/A
Total GHG emissions (market-based) (in tCO_2e)	N/A	46,144,346	49,713,349	(7.2)%	N/A	N/A	49,709,148	N/A	4,201	N/A	N/A

（資料來源: 2025DWS 年報, p101-p102）

六、永續揭露指標等其他應揭露之事項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相關規定，按本公司現行資產管理規模，應自民國 117 年起完成前一年度溫室氣體盤查，並於民國 119 年起完成前一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結果之確信作業，以提升揭露資訊之透明度與可信度，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要求。

附表一 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揭露項目

員工總數、員工及管理階層之性別比例統計		
員工總數	28	
	男性員工	女性員工
占公司員工總數之比例	39%	61%
占管理階層之比例	36%	64%

附表二 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揭露項目-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意見書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千元)(	確信機構	確信意見書
本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子公司(註 1)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不適用	不適用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千元)(註 2)**	**確信機構**	**確信意見書**
本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子公司(註 1)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表三之一 第九條揭露項目

揭露項目	**揭露內容**
(一)受處罰之情形	(一)　受處罰之情形：列示前一年度公司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分及糾正之時間。 **無此情形。**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及訴訟開始日期。 **無此情形。**
(三)公司與客戶爭議之事件	(三)公司與客戶爭議之事件：公司與客戶於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爭議之案件數量。 **本年度無此情形。**

說明：揭露受處罰之情形，係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五款辦理。

附表三之二 第九條揭露項目

揭露項目	揭露內容
(一)資訊外洩事件數量、與個資相關資訊外洩事件占資訊外洩事件數量之比例、因資訊外洩事件而受影響的客戶數	(一)資訊外洩事件數量：無 (二)與個資相關資訊外洩事件占資訊外洩事件數量之比例：0% (三)因資訊外洩事件而受影響的客戶數：無
(二)公司員工接受金融友善教育訓練及對大眾提供理財教育之辦理情形	(一)接受公司內部金融友善教育訓練之員工人次：102 人次 (二)接受公司外部金融友善教育訓練之員工人次：無 (三)對大眾提供理財教育之次數：無

說明：有關對大眾提供理財教育之次數部分，係指投信事業以線上或實體之方式，提供大眾理財教育之次數，該部分不包括對銷售機構之教育訓練或說明。

附表三之三 第九條揭露項目

揭露項目	揭露內容
(一)ESG 相關主題之基金(依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2463 號函所規定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審查監理原則所發行之基金)	1. 總檔數：0 (補充揭露: 本公司目前總代理 8 檔境外基金，雖未以追求永續和 ESG 為投資目標，但在經理團隊作成投資決策時，採取額外排除標準，依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標準及 OECD 跨國企業指導綱領等框架，及一般公認國際標準及負責任企業行為原則，避開具爭議之議題，具爭議之產業，及具爭議之武器投資。 所涵蓋之排除標準，包括但不限於(1)侵犯人權、侵害勞工權益、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以及商業道德等。(2)爭議性產業，如燃煤開採、燃煤發電，與煤炭有關之生產或使用等。(3)爭議性武器，如涉及製造或銷售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及/或化學與生物武器，或其關鍵零組件等。 除 DWS 投資黃金貴金屬股票外，其餘 7 檔總代理之境外基金均符合 SFDR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針對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所頒布之第 2019/2088 號歐盟規則第 8 條進行商品申報，並將其資產的某一最低限度比例投資於符合 SFDR 第 2(17)條所定義之永續投資。) 2. 年底規模(新臺幣)：0

(二)所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總檔數：3 檔 (補充揭露: 本公司目前募集發行 3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雖未以追求永續和 ESG 為投資目標，但在經理團隊作成投資決策時，採取額外排除標準，如排除投資於至少 25%營收來自燃料煤(亦即用於發電廠發電的煤)開採以及來自燃料煤發電之公司，亦將具有燃料煤擴展計畫(例如增加煤炭之開採、生產或使用)之公司加以排除。排除投資於被辨識為製造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核子武器、貧鈾彈或前述武器之製造商或關鍵零組件之公司。此外，此項排除亦可能將集團架構內之持股情形納入考量。) 2. 年底規模(新臺幣)：目前募集發行 3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之規模為 54.11 億(新臺幣)

填表說明：本項目係揭露永續報告書報告期間募集發行之基金總檔數及其年底規模。

附表四 第九條揭露項目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永續報告書揭露內容	與國際永續資訊揭露準則之對應	永續報告書頁次	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GRI 準則 一般揭露			
第三條 第二項			
一、公司組織及報告編製	GRI 2-1 ~ GRI 2-3	1-2	—
二、商業活動與員工 及附表一	GRI 2-6 ~ GRI 2-7 SASB FN-AC-330a.1	2-4&62	—
三、永續發展事項之治理	GRI 2-9 ~ GRI 2-18 GRI 2-25 ~ GRI 2-26 SASB FN-AC-510a.2	4-14	—
四、政策及具體措施	GRI 2-22 ~ GRI 2-24	14-16	—
五、說明與利害關係人如經營夥伴、交易對手，有關永續發展事項之議合情形	GRI 2-29	16-19	—
重大主題			
第四條 環境、社會及治理納入投資流程之資訊	SASB FN-AC-410a.2	19-21	—
第五條 盡職治理情形	SASB FN-AC-410a.3	22-44	—

第六條 資訊安全	GRI 418	44-49	—
第七條 金融友善	GRI 406	49-52	—
第八條 氣候相關資訊	GRI 305	52-63&64	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附表二 ■是 □否
加強揭露項目			
第九條 附表三之一	GRI 2-27 SASB FN-AC-270a.1 SASB FN-AC-270a.2 SASB FN-AC-510a.1	65	—
附表三之二	GRI 418-1	66	—
附表三之三	SASB FN-AC-410a.1 SASB FN-AC-000.A	67-68	—
第十一條	GRI 2-5		—

填表說明：有關「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欄位註記「－」部分，係指本作業辦法未強制須由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之揭露

附件一 本公司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與風險管理之內部規範

本公司應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管理作業流程，並依投資方針與 ESG 因素之關聯性，採取合理步驟評估 ESG 相關風險對投資資產所造成的影響，並定期進行投資檢討。本公司係參酌採納母集團之投資組合可持續性風險管理程序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

1. 摘要

本程序的目的是描述由母集團風險管理部門為便於辨識、衡量、管理及報告流動性產品類別之整體永續風險，所建立的獨立監督流程。執行此一流程是為了配合集團永續風險管理政策及各種適用於集團所管理產品之法規要求。

2. 與永續性有關的投資風險

在母集團可持續發展風險管理政策中，可持續發展風險定義為：「永續性因素對投資價值造成的潛在負面衝擊，此處的永續因素包括環境、社會與治理事件或狀況，可能屬於外部性質 (例如實體氣候或變遷事件)，也可能與發行機構或投資標的相關公司有直接關係 (例如公司業務的環境影響)」。因此，在進行辨識、衡量、管理及報告等風險管理流程下，永續風險不應被視為單一風險類型，永續因素從企業及託管角度而言，均被視為是受管理既有風險類型的風險驅動因素。DWS 集團所管理的投資組合/基金中的投資標的或投資對象，可能由於這些事件或狀況的發生，以致其資產與負債、聲譽、營收或流動性蒙受實質或潛在重大負面衝擊，直接或間接影響本集團所管理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

3. 適用產品類別：

所有追求流動性投資策略產品，包含所有境內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4. 投資組合永續性風險評估

母集團採用多個外部知名的商業 ESG 資料供應商。流動性資產研究分析師及投資組合經理人可透過集團平台取得數據，確保研究、投資決策及 ESG 策略管理獲得充分支援。再將供應商提供的 ESG 資料加以整合、標準化後，ESG 引擎會產出 A 至 F 分級的評級。目前，本公司 ESG 相關的風險管理機制是依據特別標記的 DWS 準則爭議評級(DWS 準則)及 DWS 氣候轉型風險評級(CTRR)予以監控投資組合永續風險。目前亦將集團煤炭及爭議性武器政策加入永續風險的定期評估範疇；未來，監控流程中可望加入更多其他評級資訊與數據點以提升永續性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5. 高 ESG 風險投資相關治理程序如下：

(1) 識別為高 ESG 風險的資產應由相應的投資組合經理定期審查。投資組合經理應提供投資高 ESG 風險發行人的理由，另於每月檢討報告中列示基金 ESG 評估報告，並於 ESG 年度評估報告中提供年度彙總資料。
(2) 應記錄投資組合經理的回復以及任何支持文件，以供定期參考和審查。

附件二 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投票情形

股東會議案分類投票統計(使用電子投票彙總表-依 15 分類)

戶名：70804184B 德銀遠東證券投信								統一編號/稅籍編號：70804184								
股東會期間: 114/01/01~114/06/30								製表日期：		114/09/22						
使用電子投票家次: 28 家次								使用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3287000 權						
類別	議　案	總議案數	投票總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反對理由
				議案數	%	權數	%	議案數	%	權數	%	議案數	%	權數	%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28	3,287,000	28		3,287,000		0		0		0		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26	3,011,000	26		3,011,000		0		0		0		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37	4,572,000	37		4,572,000		0		0		0		0		
4	董監事選舉	公司家次（得選舉案數）		8				投票家次（選舉案數）				8			100%	
5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0		0		0		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2	1,446,000	12		1,446,000		0		0		0		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0	0	0		0		0		0		0		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0		0		0		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0		0		0		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0	0	0		0		0		0		0		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	414,000	3		414,000		0		0		0		0	
12	私募有價證券	2	195,000	2		195,000		0		0		0		0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0	0	0		0		0		0		0		0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0		0		0		0	
15	其他	0	0	0		0		0		0		0		0	

(3) 逐公司逐案投票一覽表

公司名稱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決議結果	
			贊成	反對及棄權理由

儒鴻	2025 年 6 月 13 日	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公司章程」修正案。	承認或贊成	
		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士電	2025 年 6 月 13 日	１１３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承認或贊成	
		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承認或贊成	
		１１３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承認或贊成	
		修訂「公司章程」。	承認或贊成	
華城	2025 年 6 月 13 日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承認或贊成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承認或贊成	
		１１３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１１３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承認或贊成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承認或贊成	
中砂	2025 年 6 月 19 日	１１３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承認或贊成	
		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案	承認或贊成	
		１１３年度決算表冊案	承認或贊成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承認或贊成	
亞德客-KY	2025 年 5 月 21 日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承認或贊成	
		承認本公司１１３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承認或贊成	

		改選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承認或贊成	
		承認本公司１１３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解除本公司第七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承認或贊成	
聯電	2025 年 5 月 28 日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承認或贊成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承認或贊成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承認或贊成	
台達電	2025 年 5 月 29 日	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承認或贊成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承認或贊成	
鴻海	2025 年 5 月 29 日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承認或贊成	
		改選董事案。	承認或贊成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承認或贊成	
		承認本公司民國１１３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承認或贊成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承認或贊成	
		承認本公司民國１１３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承認或贊成	

台積電	2025 年 6 月 3 日	承認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承認或贊成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	承認或贊成	
金像電	2025 年 5 月 28 日	１１３年度決算表冊。	承認或贊成	
		修改公司章程案。	承認或贊成	
		１１３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技嘉	2025 年 6 月 10 日	民國１１３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承認或贊成	
		授權董事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承認或贊成	
聯發科	2025 年 5 月 29 日	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承認或贊成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承認或贊成	
		增選一名本公司第十屆獨立董事案。	承認或贊成	
		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承認或贊成	
廣達	2025 年 6 月 13 日	改選本公司董事。	承認或贊成	
		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承認或贊成	
		本公司１１３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分條文。	承認或贊成	

		本公司１１３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承認或贊成	
		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承認或贊成	
台光電	2025 年 5 月 14 日	１１３年度決算表冊。	承認或贊成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承認或贊成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承認或贊成	
		選舉第十三屆董事。	承認或贊成	
		１１３年度盈餘分派案。	承認或贊成	
奇鋐	2025 年 6 月 6 日	承認１１３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承認或贊成	
		修訂公司章程案	承認或贊成	
		董事改選案	承認或贊成	
		承認１１３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欣興	2025 年 6 月 17 日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承認或贊成	
		提請股東會許可本公司董事，擔任他公司之董事，而為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承認或贊成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承認或贊成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承認或贊成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承認或贊成	
雙鴻	2025 年 5 月 16 日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修訂「公司章程」案。	承認或贊成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承認或贊成	

智原	2025 年 5 月 23 日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新增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承認或贊成	
		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承認或贊成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承認或贊成	
創意	2025 年 5 月 15 日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承認或贊成	
		公司章程修訂案。	承認或贊成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承認或贊成	
嘉澤	2025 年 6 月 13 日	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承認或贊成	
		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承認或贊成	
		一百一十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承認或贊成	
啟碁	2025 年 5 月 16 日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討論案。	承認或贊成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	承認或贊成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承認或贊成	
日月光投控	2025 年 6 月 25 日	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承認或贊成	
		討論「公司章程」修訂案。	承認或贊成	
		補選本公司一席董事案。	承認或贊成	
		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承認或贊成	

群電	2025 年 5 月 26 日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承認或贊成	
		補選本公司第七屆獨立董事案。	承認或贊成	
		修訂本公司章程討論案。	承認或贊成	
		本公司１１３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承認案。	承認或贊成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討論案。	承認或贊成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討論案。	承認或贊成	
胡連	2025 年 6 月 26 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承認或贊成	
		修訂「公司章程」第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部分條文案	承認或贊成	
		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承認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股東現金案	承認或贊成	
群聯	2025 年 5 月 27 日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承認或贊成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承認或贊成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世紀鋼	2025 年 5 月 26 日	１１３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案。	承認或贊成	

		１１３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承認或贊成	
晶碩	2025 年 5 月 21 日	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承認或贊成	
		承認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元太	2025 年 5 月 28 日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擬議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承認或贊成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承認或贊成	

(4) 海外投資逐公司逐案投票反對及棄權理由一覽表

公司名稱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決議結果 反對及棄權理由
Berry Global Group, Inc.	2/25/2025	Advisory Vote on Golden Parachutes	反對這項提案是合理的。儘管執行長的現金離職補償金採用雙重觸發機制，且現有高階主管持有的大部分股權也採用雙重觸發機制，但其中一位高階主管的僱傭協議卻規定了一種有問題的單重觸發離職補償方案，允許他以任何理由自願辭職並獲得離職補償金。
Stora Enso Oyj	3/20/2025	Approve Remuneration Policy And Other Terms of Employment For Executive Management	對此提案投反對票是合理的，因為雖然擬議的薪酬政策大部分描述得很清楚，但短期激勵計劃和長期激勵計劃下的收入機會大幅增加，卻沒有充分的理由支持。
Stora Enso Oyj	3/20/2025	Reelect Hakan Buskhe (Vice Chair), Helena Hedblom, Astrid Hermann, Kari Jordan (Chair), Christiane Kuehne, Richard Nilsson and Reima Rytsola as Directors; Elect Elena Scaltritti and Antti Vasara as New Directors	基於以下原因，應投下棄權票：- 薪酬委員會中獨立成員不足半數。 - 審計委員會主席並非獨立成員。 - 公司實施不平等的股權結構，各成員的投票權不均等。

Rio Tinto Plc	4/03/2025	Shareholder Requisitioned Resolution That the Company Instigates an Independent Review into the Possible Unification of the Dual-listed Structure into a Single Australian-domiciled Holding Company and Publishes the Results of that Review	股東決議應投下贊成票，因為由公認的獨立專家出具的公開報告將有助於股東了解公司在該問題上的立場依據。
SIG Group AG	4/8/2025	Transact Other Business (Voting)	鑑於以下原因，建議投反對票：- 該事項涉及股東向代理人發出的額外指示，以防股東或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新的表決事項或反提案；- 目前尚不清楚任何新事項或反提案的具體內容。因此，出於謹慎考慮，股東最好對該事項投下反對票。
Petroleo Brasileiro SA	4/16/2025	Elect Directors	反對這些事項的理由是： - 管理層候選人名單中包含與控股股東有關聯的候選人，這些候選人此前已被公司資格委員會或董事會認定為不符合資格； - 公司將董事選舉捆綁在一個事項中，阻止股東對每個候選人進行單獨投票；以及 - 少數股東已提出獨立的少數股東候選人，要求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選舉。
Petroleo Brasileiro SA	4/16/2025	Approve Classification of Rafael Ramalho Dubeux as Independent Director	對此事項投反對票是合理的，因為被提名人是控股股東的代表，因此根據 ISS 政策準則，不被視為獨立人士。
Petroleo Brasileiro SA	4/16/2025	Elect Pietro Adamo Sampaio Mendes as Board Chair	反對這些事項的理由是： - 管理層候選人名單中包含與控股股東有關聯的候選人，這些候選人此前已被公司資格委員會或董事會認定為不符合資格； - 公司將董事選舉捆綁在一個事項中，阻止股東對每個候選人進行單獨投票；以及 - 少數股東已提出獨立的少數股東候選人，要求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選舉。
Petroleo Brasileiro SA	4/16/2025	Elect Fiscal Council Members	對於管理層提名的財務委員會候選人，建議投棄權票，以便少數股東能夠集中投票選舉少數股東的財務委員會候選人，這將在本次會議議程的第 19 項中進一步討論。
Petroleo Brasileiro SA	4/16/2025	Approve Remuneration of Company's Management, Fiscal Council, and Statutory Advisory Committees	該公司薪酬揭露缺乏透明度，尤其是在遣散費支付和自 2019 年以來頻繁更換法定高階主管的情況下加速支付遞延可變薪酬方面。因此，建議對此議題投下反對票。

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4/22/2025	Approve Grant of Options and Issuance of Shares Under the Wilmar Executives Share Option Scheme 2019	反對該決議的理由如下：- 該公司可被視為一家成熟公司，且擬議方案下的股權激勵計劃總額，連同該公司其他股權激勵計劃，超過了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 - 此方案允許以低於當前市場價格的行使價格發行股票選擇權。 - 業績條件和有意義的歸屬期均未揭露。 - 有資格根據該方案獲得選擇權的董事參與了該方案的管理。
Avery Dennison Corporation	4/24/2025	Elect Director William R. Wagner	該候選人是首席執行官，除了自己所在的公司外，還在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會任職。
Suzano SA	4/25/2025	Elect Luiz Augusto Marques Paes as Fiscal Council Member and Luciano Douglas Colauto as Alternate	對於管理層提名的財務委員會候選人，建議投棄權票，以便少數股東能夠集中投票選舉少數股東的財務委員會候選人，具體內容將在本次會議議程中進一步討論。
Suzano SA	4/25/2025	Elect Rubens Barletta as Fiscal Council Member and Roberto Figueiredo Mello as Alternate	對於管理層提名的財務委員會候選人，建議投棄權票，以便少數股東能夠集中投票選舉少數股東的財務委員會候選人，具體內容將在本次會議議程中進一步討論。
FMC Corporation	4/29/2025	Advisory Vote to Ratify Named Executive Officers' Compensation	績效薪酬與公司利益不符的問題在高階主管薪酬決策中尤為突出，包括新任 CEO 和前任 CEO 的薪酬問題。除 CEO 外，大多數高階主管的股權獎勵缺乏績效歸屬標準，且績效股份單位（PSU）的設計嚴謹性也令人擔憂。新任 CEO 的巨額簽約獎金歸屬期相對較短，且完全基於時間。此外，鑑於公司股價大幅下跌，董事會決定大幅提高前任 CEO 的離職補償金，超出既定“指導方針”，也引發了人們的擔憂。鑑於以上種種擔憂，我們有必要對該提案投反對票。
FMC Corporation	4/29/2025	Provide Right to Call a Special Meeting at a 10 Percent Ownership Threshold	這項提案值得贊成，因為持股比例達到 10% 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權利將增強股東的權利。
Anglo American Plc	4/30/2025	Approve Remuneration Report	認為有必要對薪酬報告投反對票，因為：- 薪酬委員會行使自由裁量權，改變了 2022 年長期激勵計劃（LTIP）的資本回報率（ROCE）指標的計算方式，從而導致歸屬結果大幅提高。
CF Industries Holdings, Inc.	5/06/2025	Submit Severance Agreement to Shareholder Vote	該提案值得贊成。雖然目前的遣散安排尚屬合理，但公司並未揭露禁止支付超過一定金額的額外現金遣散費的政策，也未說明支付超額現金遣散費需經股東批准的機制。所請求的政策將確保股東權益得到此類保障。

International Paper Company	5/12/2025	Report on the Company's LGBTQ+ Equity and Inclusion Efforts	本提案參考了 ISS 永續發展政策的建議，並以 CERES 2030 路線圖為參考架構：提案人要求公司在其人力資本管理策略中報告其在 LGBTQ+平等和包容方面的努力。董事會認為，公司目前的揭露已充分回應了提案人的關切，而額外的專門報告可能會帶來法律風險。IP 在其行為準則中概述了其對非歧視的承諾，並在各種揭露文件中描述了其人力資本管理策略和舉措。例如，公司已成立了 IPride，這是一個針對 LGBTQ+員工及其盟友的員工資源小組。提供一份關於公司在人力資本管理策略中 LGBTQ+平等和包容方面的努力的報告並不會造成過重的負擔或過於苛刻。相反，這將為股東提供更詳細、更準確的信息，以便評估公司的人力資本管理策略、其對包容性和多元化的承諾，以及其為客戶打造多元化團隊所做的努力。因此，本提案值得支持。
Bunge Global SA	5/15/2025	Other Business	反對這項提案是合理的，因為在股東沒有機會充分了解情況並就此問題進行投票的情況下，可能會出現損害股東價值的提案。
Diamondback Energy, Inc.	5/21/2025	Submit Severance Agreement to Shareholder Vote	該提案值得贊成。雖然目前的遣散安排合理，但公司並未揭露任何要求股東批准未來任何超出市場標準的現金遣散安排的政策。因此，所請求的政策將為股東提供額外的保障。
TotalEnergies SE	5/23/2025	Elect Laurent Mignon as Director	洛朗·米尼翁擔任的外部職務數量超過了投資控股公司非執行董事長/執行董事或類似職務/執行董事的建議指導標準。因此，他的連任應投下反對票（第 8 項）。
Chevron Corporation	5/28/2025	Commission Third Party Assessment of Implementation of Human Rights Policy	該提案參考了 ISS 永續發展政策的建議，並以 CERES 2030 路線圖為參考框架：提案方要求雪佛龍委託進行一項獨立調查，評估該公司人權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將調查結果公之於眾。提案方對該公司在應對人權問題方面的政策和體系的有效性表示擔憂。雪佛龍表示，目前的政策和管理體系能夠有效應對與其業務營運相關的潛在人權風險。該公司稱，提案方在支持聲明中提及的 2021 年報告中提出的指控純屬捏造。雪佛龍強調了其人權政策、卓越營運管理體係以及用於評估利害關係人關切和降低風險的企業風險管理流程。儘管雪佛龍已採取措施應對人權問題，包括因緬甸人權狀況日益惡化而決定撤出緬甸，但該公司在人權方面的影響仍存在爭議，例如在澳大利亞、阿根廷和美國等地，詳情請見董事選舉議程項目。鑑於上述突出問題，有必要對公司的相關措施進行審查，以確保其流程和應對措施的透明度。第三方評估將有助於股東更好地評估公司在預防和應對人權議題的政策和體系的有效性。因此，支持這項提議是合理的。
Chevron Corporation	5/28/2025	Amend Right to Call Special Meeting	這項提案值得贊成。降低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門檻並取消議題限制，將增強現有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權利。
Amcor Plc	11/06/2025	Elect Director Lucrèce Foufopoulos-De Ridder	該候選人目前擔任四家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

附件三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情形

(1)與公開發行公司(被投資公司)議合統計							
議合家數	議合家次統計	出席股東會家次	實地拜訪(含輔導面會)家次	電話(或視訊)家次	電子郵件討論家次	參與法說會家次	其他
9	106	28	0	36	7	35	0
(2)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的情形說明(至少一例)							
公司	ESG 分類	形式(實地拜訪、電話訪問、電子郵件或其他)	互動議合內容	後續影響與進度追蹤			
台積電	S 社會議題 人才管理	電子郵件	本次議合目標在於促使台積電將「營業秘密保護與人才流失風險」提升為可治理、可揭露的公司治理議題，本次議合屬無形資產（技術領先、商譽、研發效率）相關之重大治理風險議題，後續公司能在公	台積電已回覆確認議題存在，並承諾持續強化內部管理及監控機制，且表示若經內部評估適合對外說明，將以年報於2026年4月／永續報告書於2026年6月等公開揭露方式呈現。基金公司將以後續公開揭露內容是否具體化（治理			

			開文件中提供更清楚的治理架構與風險揭露（含制度化控管與監督證據），將有助降低不確定性。	架構、流程控管、留才策略等）作為目標達成判準。
長榮航	E 環境議題 減碳與燃料轉型 S 社會議題 1. 人權議題 2. 勞工議題 G 公司治理議題 1.內部控制 2.法規遵循 3.風險管理與揭露	電子郵件	德銀遠東投信認為在通過與公司的議合過程，長榮航已採取的內部監控機制，以及未來的公開揭露，公司在以下議題中承諾做到，1.勤惰管理與病假權益、疑似不法侵害調查與預防機制；2.空勤組員超時工作與勞基法裁罰之改善計畫；3.SAF 導入、CORSIA 與 2050 淨零路徑之具體規劃。並於第二輪議合（12/16）進一步要求公司說明改善措施是否已納入內部制度/作業規範、預防通報檢討機制與成效追蹤方式，以建立治理閉	德銀遠東投信認為這次議合已促成公司加強保障勞工權益，以及落實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並有助於公司強化在永續報告書揭露，本次議合已達成與公司合議的目標。後續追蹤以次一年度永續報告書於 2025 年 6 月/年報於 2025 年 4 月/官網是否揭露，將視其當時情形再適時提出相關議合議題。

			環。若有後續政策變化或供應鏈成熟的契機，加速永續環境治理的進程。	
中砂	E 環境議題 減碳技術 G 公司治理議題 1. 內部控制 2. 法規遵循 3. 風險管理與揭露	電子郵件	德銀遠東投信依據中砂回覆已揭露全公司之能源及碳減量目標，公司能逐步強化減碳技術路徑揭露（含 SBT 進展或產品別/重大排放來源管理）並符合客戶要求，將有助降低轉型風險與聲譽風險，長期合併揭露回應供應鏈碳資訊需求，讓中砂揭露全公司之能源及碳減量目標於永續報告書，致 ESG 評估有利，我們認為已達成與公司合議的目標。	後續追蹤以次一年度永續報告書於 2025 年 6 月/年報於 2025 年 4 月/官網是否揭露，將視其當時情形再適時提出相關議合議題。
台光電	S 社會議題 營運財測 G 公司治理議題	電子郵件	德銀遠東投信依據台光電回覆所採取的內部機制，台光電已就關鍵指標提供定量回	後續將持續追蹤公司法說會與公開資訊揭露年報於 2025 年 4 月之完整性（如產能、供給與風

	1.內部控制 2.法規遵循		覆，並就供應風險做出明確風險控管立場與供應能力保證，視為公司已對議合議題採取具體回應措施，避免市場僅依媒體或推測性資訊解讀，使得公司持續提升其永續揭露之透明度，我們認為已達成與公司合議的目標。	險因子說明是否更一致），並視市場供需變化，於必要時啟動下一輪議合以強化可比性與可驗證性資訊，將視其當時情形再適時提出相關議合議題。
帆宣	S社會議題 人才治理 G公司治理議題 1.內部控制 2.法規遵循	電話訪談	德銀遠東投信依據帆宣回覆所採取的內部機制，海外子公司獲利與毛利率回升可持續，且整體毛利/費用結構趨於穩定，將降低獲利波動風險；並因應半導體產業人才競爭，透過制度化留任機制穩定關鍵技術人力，留才機制若能提升關鍵人才穩定、維持專案交付能力，可作為ESG正向因	後續追蹤將持續關注帆宣表現，於法說或年報於2025年4月揭露時，將視其當時情形再適時提出相關議合議題。

			素，我們認為已達成與公司合議的目標。	

附件四

利益衝突規範整理

一、公司經營面

控管項目	法規名稱
受託資產應委託保管機構保管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902 第 21 條、第 53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93.10.30 訂定） 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005 第 15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 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029 第 11 條第 1 項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 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012 第 10 條
不得擔任保管機構之情形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902 第 22 條
投信事業自有資金運用之限制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93.10.30 訂定） 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005 第 12 條
內控應訂定防範利益衝突之機制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93.10.30 訂定） 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005 第 12 條之 1
通訊設備管理及資訊區隔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 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012 第 6 條、第 9 條

關係企業間利益衝突防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069 第 22 條
客戶利益優先原則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互相兼營與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之利益衝突防範辦法 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905 第 2 條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與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之利益衝突防範實務守則」 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098 第 5 條
兼營之場地設備區隔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與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之利益衝突防範實務守則」 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098 第 5.6 條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互相兼營與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之利益衝突防範辦法 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905 第 6 條
兼營之資訊區隔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與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之利益衝突防範實務守則」 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098 第 5.2.4 條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他事業兼營者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業務人員行為準則 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150 第 7 條

二、人員管理面

控管項目	法規名稱
限制人員從事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902 第 77 條、第 78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 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029 第 19 條之 1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 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012 第 6 條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互相兼營與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之利益衝突防範辦法 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905 第 3 條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與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之利益衝突防範實務守則」 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098 第 5.2.5、5.2.6 條、第 5.4.1、5.4.2 條、第 5.5.2、5.5.3 條
業務人員原則專任例外兼任之規範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118 第 7 條第 1 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118 第 8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 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029 第 8 條
人員原則專任例外兼任之規範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互相兼營與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之利益衝突防範辦法 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905

	第 4 條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與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之利益衝突防範實務守則」 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098 第 5.2.2 條
	99 年 3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90008112 號規定釋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1 項專任規定之適用疑義: 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1 項規 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簡稱投信事業）之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 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與業務人員，除法 令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次按原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5 年 12 月 18 日（85）台財證（四）字第 66407 號函、本會 95 年 9 月 4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50136370 號函意旨，旨揭法規所稱「專 任」係指不得兼任他公司任何職務。準此，投信事業之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與業務人員兼任「非屬公司型態」之非營利 或慈善團體（組織）董事、監事、會員代表或其他非專職之職務，不 受前揭專任規定限制；至取得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無關之會員資格部 分，若其會員資格非屬公司職務亦非專職，不受前揭專任規定限制。

三、投信事業運用基金、全委資產之交易規範

控管項目	法規名稱
執行投資或交易之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等作業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902 第 17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 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029 第 28 條
投信事業運用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之禁止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902 第 19 條、第 59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 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029 第 14 條第 1 項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 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012 第 9 條
禁止操縱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互相兼營與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之利益衝突防範辦法 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905 第 5 條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與兼營他事業或由他事業兼營之利益衝突防範實務守則」 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098 第 5.2.5 條